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节 正 文	9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9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31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3
五、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	34
六、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	45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八、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93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93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津劝业股票的情况	101
十一、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101
十二、结论性意见	101
附件（一）：国开新能源银行借款及其担保合同	103
附件（二）：国开新能源融资租赁及其担保合同	110
附件（三）：国开新能源 EPC 总承包合同	113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津劝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标的公司	指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津诚	指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津诚二号	指	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开金融	指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普罗中欧	指	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日节能	指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风投资	指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长堤	指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天伏	指	天津天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青岳	指	天津青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菁英科创	指	菁英科创（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青域	指	杭州青域践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投资	指	北京红杉尚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光大金控	指	天津光大金控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劝华集团	指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劝业有限	指	天津劝业场百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作为置出资产归集主体）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置入资产	指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置出资产	指	上市公司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交易对方	指	天津津诚、津诚二号、国开金融、普罗中欧、中日节能、金风投资、金风科技、杭州长堤、天津天伏、天津青岳、菁英科创、杭州青域
交易各方	指	津劝业、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津劝业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国开新能源 100% 股权。
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天津津诚、津诚二号
《重组报告书》	指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8 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津劝业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 [2019]第 3-00542 号”《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19]第 2280 号”《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国开新能源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 [2019]第 3-00571 号”《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19]第 2229 号”《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职工安置方案》	指	2020 年 1 月 17 日，津劝业召开第十四届十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人员职工安置方案（草案）》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051 号

致：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津劝业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津劝业的委托，担任津劝业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于北京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与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2011年6月本所更名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其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二地设有分支机构。国浩律师事务所现有 750 余名合伙人，90%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著名专家和学者。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指派张冉律师、姚佳律师担任本次重组项目的经办律师。张冉律师、姚佳律师的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张冉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张冉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

张冉律师近年来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后的再融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张冉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 或 65176801；邮件：zhangranbj@grandall.com.cn。

姚佳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姚佳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

姚佳律师近年来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承销商律师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大型石油化工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改制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姚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 或 65176801；邮件：yaojia@grandall.com.cn。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津劝业及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津劝业及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津劝业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组事宜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津劝业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或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津劝业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

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津劝业部分或全部在《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津劝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津劝业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津劝业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组报告书》、津劝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津劝业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

1、重大资产置换：津劝业拟以其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天津津诚持有的国开新能源 35.4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向天津津诚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

（2）向国开金融、普罗中欧、金风科技、津诚二号、中日节能、金风投资、杭州长堤、天津天伏、天津青岳、菁英科创和杭州青域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开新能源剩余 64.60% 的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津劝业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津劝业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共同实施，任何一项因

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重大资产置换

1、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入资产为国开新能源全体股东天津津诚、国开金融、普罗中欧、金风科技、津诚二号、中日节能、金风投资、杭州长堤、天津天伏、天津青岳、菁英科创和杭州青域持有的国开新能源 100% 股权，津劝业将置出资产与天津津诚持有的国开新能源 35.4%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津劝业将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投入其全资子公司劝业有限，置出资产的交割采取转让劝业有限股权的方式，天津津诚或其指定主体在置出资产交割日承接劝业有限 100% 股权。

2、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经天津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天津市国资委备案，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28,614.69 万元。经津劝业与天津津诚同意并确认，本次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8,614.69 万元。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天津市国资委备案，置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271,499.40 万元。经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71,499.40 万元。

3、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止，置出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置出资产的承接方享有和承担；

置入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归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

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别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4、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按照津劝业第十四届十九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执行。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开新能源的全体股东天津津诚、国开金融、普罗中欧、金风科技、津诚二号、中日节能、金风投资、杭州长堤、天津天伏、天津青岳、菁英科创和杭州青域。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3.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5、发行数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作价为 271,499.40 万元，置出资产作价为 28,614.68 万元，按照上述发行价格 3.57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80,349,321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为准），各交易对方取得的新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差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天津津诚	国开新能源 35.40%的股权	67,501.07	189,078,638
国开金融	国开新能源 19.67%的股权	53,416.34	149,625,590

重组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差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普罗中欧	国开新能源 12.26%的股权	33,287.28	93,241,680
金风科技	国开新能源 8.85%的股权	24,028.95	67,307,991
津诚二号	国开新能源 8.77%的股权	23,812.68	66,702,186
中日节能	国开新能源 4.87%的股权	13,221.87	37,036,049
金风投资	国开新能源 4.43%的股权	12,014.47	33,653,978
杭州长堤	国开新能源 2.13%的股权	5,790.97	16,221,217
天津天伏	国开新能源 1.35%的股权	3,671.62	10,284,656
天津青岳	国开新能源 1.33%的股权	3,604.34	10,096,193
菁英科创	国开新能源 0.89%的股权	2,402.89	6,730,795
杭州青域	国开新能源 0.05%的股权	132.21	370,348
合计		242,884.71	680,349,321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天津津诚和津诚二号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天津津诚和津诚二号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天津津诚和津诚二号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若其持有的国开新能源股权权益已满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持有的国开新能源股权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天津津诚在本次交易实施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上述相关主体承诺锁定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6、滚存利润安排

津劝业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需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30% 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5、锁定期

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置入和购买的资产为国开新能源 100% 股权，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国开新能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如下：

项目	津劝业 (2018年12月31日)	国开新能源 (2018年12月31日)			标的资产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比重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本次交易评估值金额	两者金额孰高	
总资产(万元)	130,051.13	613,320.52	271,499.40	613,320.52	47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3,961.15	138,265.82		271,499.40	1,133.08%
项目	津劝业 (2018年度)	国开新能源 (2018年度)			标的资产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比重
营业收入(万元)	15,882.90	60,277.23	-	60,277.23	379.51%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交易金额（孰高）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拟购买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交易金额（孰高）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拟购买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50% 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16,268,225 股，控股股东天津津诚直接持股 54,918,156 股，持股比例为 13.19%，通过控股子公司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63% 股份，合计持股 14.82%，天津市国资委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发行，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未确定，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 680,349,321 股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96,617,546 股，天津津诚持有 243,996,794 股，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为 22.87%，与一致行动人津诚二号合计持股比较达 28.95%，天津津诚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津津诚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津诚二号系天津津诚的一致行动人，天津津诚和津诚二号均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交易对方国开金融、普罗中欧和金风科技（金风投资系金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此处合并计算金风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津劝业的主体资格

1、津劝业的基本情况

津劝业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津劝业”，股票代码：600821）。

根据津劝业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津劝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9983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16,268,225.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杨川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2050 年 1 月 1 日
公司住所	和平区和平路 290 号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服装、日用杂品、百货、鞋帽、化妆品、家具、钟表、眼镜、箱包、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办公设备及耗材、首饰（金银首饰限零售）、工艺品、照相器材、通讯器材、建筑材料、化工（剧毒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汽车装俱、婴儿用品、玩具、乐器、健身器材、装饰装修材料批发兼零售及网上经营（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汽车销售；计划生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器、电子器具修理；日用品修理；改、制、维修旧金饰品；教育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接待文艺演出；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影剧院、演出的票务代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经纪；休闲健身；歌舞厅；室内游戏娱乐服务；烟零售；食品经营；药品经营；保健用品销售；餐饮服务；物业管理；广告业；房屋租赁；搬运；洗染；摄影摄像服务；验光配镜；美容美发；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津劝业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津劝业的工商登记材料、津劝业发布的相关公告、津劝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津劝业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股份公司设立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劝业场实行股份制的批复》（津政函[1992]31 号文）及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关于天津劝业场股份有

限公司申请发行内部股票的批复》（津银金[1992]187号文），天津劝业场将原国有股权折股 41,442,355 股并发行内部股票 8,000 万股，于 1992 年 11 月 28 日成立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市会计师事务所第八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电所[92]34号），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金 121,442,355 元，计 121,442,355 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41,442,355	34.13%
2	法人股	30,109,000	24.79%
3	个人股	49,891,000	41.08%
合计		121,442,355	100.00%

（2）1993 年缩股

根据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你公司变更股本金申请的批复》（津国资商[93]59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23 日通过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第三号，对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按 81%的比例同比例缩股。

根据天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会内字[1993]第 51 号），公司缩股后总股本 98,368,307 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33,568,307	34.13%
2	法人股	24,388,290	24.79%
3	个人股	40,411,710	41.08%
合计		98,368,307	100.00%

（3）1994 年上市

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请批准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直接申请上市的函》（津政函[1993]79号文）向中国证监会致函，中国证监会《关于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4]4号文）批准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于 1994 年 1 月 28 日在上交所上市，证券代码 600821。

上市后公司总股本 98,368,307 股，其中非流通股 57,956,597 股，占股份总数的 58.92%；流通股 40,411,710 股，占股份总数的 41.08%，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33,568,307	34.13%
2	法人股	24,388,290	24.79%
3	社会公众股（流通股）	40,411,710	41.08%
合计		98,368,307	100.00%

（4）1994年送配股

1994年5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经天津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送配股方案的请示的批复》（津股办[1994]14号文）批准，公司实施“每十股送红股二股、配售三股”的1993年度利润分配及送配股方案，配股价2.00元/股。

根据天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会内验[1994]第20号），本次利润分配及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1,997,949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45,353,000	31.93%
2	法人股	36,027,384	25.37%
3	社会公众股（流通股）	60,617,565	42.69%
合计		141,997,949	100.00%

（5）1996年配股

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度增资配股申请事项及国家股配股权转让初审意见的通知》（津国资[1995]183号）同意，1996年7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配股方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复审通过，公司向全部股东发起实施“每10股配3股”的配股方案，配股价3.30元/股。同时，根据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国家股享有的1,360.59万股配股权以10:2.2比例全部有偿转让给社会公众股。本次配股结果为，社会公众股应配1,818.53万股全部配出；国家股实际转配239.99万股，社会公众股受让的该部分股份暂不流通；法人股放弃全部配股权。

根据天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会内验字[1996]第10号），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162,582,847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45,353,000	27.90%

2	法人股	36,027,384	22.16%
3	社会公众股（非流通股）	2,399,898	1.47%
4	社会公众股（流通股）	78,802,565	48.47%
合计		162,582,847	100.00%

（6）1998年配股

1998年3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7]115号文）批准，公司实施“每10股配3股”的配股方案，配股价5.20元/股。同时，根据天津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批复》（津证办字（1997）112号文），部分法人股承诺以10:0.63的比例同时向国家股、社会公众股转让。本次配股结果为，所有应配股份全部配出，法人股向国家股转让285.79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转让511.69万股（暂不流通）。

根据天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会字[1998]第495号），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211,357,701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61,816,793	29.25%
2	法人股	38,860,780	18.38%
3	社会公众股（非流通股）	8,236,793	3.90%
4	社会公众股（流通股）	102,443,335	48.47%
合计		211,357,701	100.00%

（7）1998年送股转增

1998年4月，根据天津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动的批复》（津证办字[1998]166号），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每10股送红股1.54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2.3股”的1996、1997年度合并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为，送红股增加股本3,254.99万股，公积金转增股本4,861.34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总计292,520,958股。

根据天津津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源会字[1998]第24号），本次利润分配及部分股权转让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97,023,592	33.17%
2	法人股	49,912,347	17.06%

3	社会公众股（非流通股）	3,801,545	1.30%
4	社会公众股（流通股）	141,783,474	48.47%
合计		292,520,958	100.00%

（8）1999年国有股划转

1999年10月，经财政部《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313号）批准，天津益商集团总公司所持9,701.3592万股国家股全部划转由劝华集团持有。

（9）2000年转配股上市

2000年11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安排上市公司转配股分期、分批上市的通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公司转配股于2000年11月6日起上市流通。转配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292,520,958股，其中非流通股146,935,939股，占股份总数的50.23%；流通股145,585,019股，占股份总数的49.77%，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97,023,592	33.17%
2	法人股	49,912,347	17.06%
3	社会公众股（流通股）	145,585,019	49.77%
合计		292,520,958	100.00%

（10）2006年股权转让

2006年4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827号文）和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2006]72号文），劝华集团将持有的9,702.3592万股中的4,387.8144万股转让给天津中商联控股有限公司，该部分股权转让后由国有股性质变为法人股性质。转让后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53,145,448	18.17%
2	法人股	93,790,491	32.06%
3	社会公众股（流通股）	145,585,019	49.77%
合计		292,520,958	100.00%

（11）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8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劝华集团、天津中商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三家股东动议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8.5股的转增股份。前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6]76号）批准同意并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五洲会字[2006]1-0771号），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416,268,225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限售流通股）	53,145,448	12.77%
2	法人股（限售流通股）	93,790,491	22.53%
3	社会公众股（无限售流通股）	269,332,286	64.70%
合计		416,268,225	100.00%

（12）股权分置改革后限售流通股上市

2007年8月27日公司第一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2008年8月27日第二批限售流通股解禁上市，2009年8月27日公司股本416,268,225股实现全流通。

根据津劝业公告的《2009年年度报告》，津劝业控股股东为劝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13）2017年股权无偿划转

2017年12月27日，劝华集团与天津津诚签订了《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4,918,156股股份的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劝华集团将持有的津劝业

54,918,156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天津津诚。2018 年 4 月至 6 月，该无偿划转事项先后获得天津市政府、国务院国资委、天津市国资委的批复同意。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劝华集团不再持有津劝业股份，天津津诚直接持有公司 54,918,15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19%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津劝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津劝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各交易对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天津津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津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MA05TBNX6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靳宝新
成立时间	2017.7.5
营业期限至	2017.7.5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 30 号 A602-6
经营范围	各类资本运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津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00,000	100%

2、国开金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开金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5421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资本	6,062,387.557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化常
成立时间	2009.8.24
营业期限至	2009.8.24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0层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咨询、顾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开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家开发银行	6,062,387.5578	100%

注：2018年3月，国家开发银行向国开金融实际缴付增资款0.36亿美元及2.03亿人民币，合43,071.2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6,105,458.7万元，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金融尚未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普罗中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罗中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3271884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总出资额	18,79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普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11.27
营业期限至	2014.11.27 至 2024.11.27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上村187号4楼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罗中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普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53%
2	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6.5385	90.51%
3	嘉兴源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38.4615	8.19%
4	珠海融天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5.0000	0.77%
合计			18,790.00	100%

经核查，普罗中欧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于2019年12月1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JJ054；普罗中欧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4年4月23日

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1260。

4、金风科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风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99937622W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登记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422,506.76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武钢
成立时间	2001.3.26
营业期限至	2001.3.26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
经营范围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金风科技公告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金风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72,073,967	18.27%
2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581,548,837	13.76%
3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570,585,542	13.50%
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5,008,917	10.5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718,970	1.58%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980,653	1.56%
7	武钢	62,138,411	1.47%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54,525,648	1.29%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50,999,901	1.21%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45,000,033	1.07%

5、津诚二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津诚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LJ9KX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总出资额	21,0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牛坤）
成立时间	2019.4.24

营业期限至	2019.4.24 至 2029.4.23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 637 号宝正大厦 12 层 1202B-04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津诚二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5%
2	天津津诚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99.95%
合计			21,010.00	100.00%

经核查,津诚二号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GQ170,津诚二号的基金管理人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9410。

6、中日节能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日节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7837510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资本	85,148.5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郁川
成立时间	2013.8.14
营业期限至	2013.8.14 至 2024.8.13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 165 号通润银座 702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即主要向节能、环保领域的非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对所投资企业一(1)年以上的企业债券的投资和对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可以转换为所投资企业股权的债券性质的投资等,并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日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JAPAN-CHINA ECO FUD PTE.LTD	31,079.20615	36.50%
2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44.55300	30.00%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14,049.50415	16.50%
4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772.27650	15.00%
5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2.97020	2.00%
合计		85,148.51	100%

经核查,中日节能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D4123,中日节能的基金

管理人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1674。

7、金风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60441533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治平
成立时间	2010.8.2
营业期限至	2010.8.2 至 2060.8.1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 8 号 4 幢 308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新能源的投资;投资管理;风电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风科技	100,000	100%

8、杭州长堤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长堤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3209067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总出资额	168,123.711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9.22
营业期限至	2011.9.22 至 2022-09-2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二层 20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长堤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43.7113	3.00%
2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7.8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伙)			
3	山东嘉汇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6.25%
4	浙江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80.00	6.00%
5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95%
6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95%
7	浙江金帝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57%
8	成都万合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50.00	3.42%
8	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7%
9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7%
10	妃秀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7%
11	湖南华泽金东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7%
12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7%
13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7%
14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7%
15	陈 晓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7%
16	余海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7%
17	朱春富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7%
18	郎 威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7%
19	厉君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7%
21	王国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8%
22	勇晓京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8%
23	张 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8%
24	杭州金龙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8%
25	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8%
26	鲁培宇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49%
27	胡依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28	张晨阳	有限合伙人	1,250.00	0.74%
合计		-	168,123.7113	100.00%

经核查，杭州长堤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于2014年4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D2609；杭州长堤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805。

9、天津天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天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天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Q6RY0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总出资额	3,06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海胜汇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6.26
营业期限至	2019.6.26 至 2029.6.26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217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天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胜汇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60.00	50.98%
2	赵建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68%
3	柳 凡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34%
合计		-	3,060.00	100.00%

根据北京海胜汇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北京海胜汇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丁松良和裘丽萍分别持股 50%的有限公司，根据丁松良、裘丽萍、赵建民、柳凡出具的说明，其投资于天津天伏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天津天伏的资产，天津天伏非私募基金，依法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0、天津青岳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青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青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RHEN3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总出资额	3,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宜康
成立时间	2019.8.16
营业期限至	2019.8.16 至 2029.8.16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267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青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宜康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00%
2	赵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3	范晓波	有限合伙人	280.00	9.33%
4	苏阳	有限合伙人	260.00	8.67%
5	杨骞	有限合伙人	250.00	8.33%
6	何昕	有限合伙人	230.00	7.67%
7	吴昀格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8	林智铭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9	张炜炜	有限合伙人	160.00	5.33%
10	车威	有限合伙人	130.00	4.33%
11	魏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12	郭罡星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13	杨进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14	万占国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15	倪昊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16	靳大为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17	张慧斌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18	杨帆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19	吴亮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20	周政委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
21	吴进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
22	王超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
合计		-	3,000.00	100.00%

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天津青岳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天津青岳各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各合伙人，天津青岳系国开新能源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有限合伙人杨帆因其个人原因已于 2020 年 1 月离职外，其他合伙人均系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各合伙人投资于天津青岳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行为，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天津青岳的资产，天津青岳非私募基金，依法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1、菁英科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菁英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菁英科创(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6DG7J7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总出资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菁英汇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7.10
营业期限至	2018.7.10 至 2023.7.9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汇智北道与汇智环路交口处东南侧智空间广场一期 4 号楼 8 层 03 室 72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菁英科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菁英汇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厦门立龙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0%
3	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8.00%
4	天津新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6.00%
5	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天津菁英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7	天津中矿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经核查,菁英科创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于2018年9月1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EF872;菁英科创的基金管理人菁英汇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444。

12、杭州青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青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青域践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11238438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总出资额	3,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青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10.10
营业期限至	2014.10.10至9999.9.9
住所	上城区崔家巷4号1幢126室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青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青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6.67%
2	杭州青域湖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83.33%
合计		-	3,000	100.00%

经核查，杭州青域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于2015年10月1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23987；杭州青域的基金管理人杭州青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77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对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交易各方的关系

1、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

- （1）金风投资为金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2）津诚二号与天津津诚系一致行动人；
- （3）杭州青域和中日节能系一致行动人；

（4）国开金融系普罗中欧的有限合伙人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股东，系杭州长堤的有限合伙人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之“（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部分说明了在本次交易前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津劝业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8月30日,津劝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2019年9月9日,津劝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法律顾问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聘请税务咨询顾问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聘请审计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聘请评估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3) 2020年1月17日,津劝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4) 2020年2月28日,津劝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津劝业的前述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津劝业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等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相关文件，交易对方内部已就其参与本次交易进行了批准和必要的授权。

3、天津市国资委的评估备案

2020年2月27日，天津市国资委以“备天津 20200001”对《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20年2月28日，天津市国资委以“备天津 20200002”对《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天津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1、津劝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19年8月30日，津劝业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整体方案、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标的资产及作价原则、对价支付、锁定期、滚存未分配利润、期间损益、过渡期安排、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条件、纠纷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020年2月28日，津劝业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作价进行了约定，对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锁定期和交割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协议的内容与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前述协议将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为津劝业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一）拟置出资产中股权类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津劝业审计报告》、津劝业的说明，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津劝业股权类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存续 状态
1	天津劝业场集团南开百货有限公司	针纺织品、服装、日用杂品、百货、鞋帽、化妆品、家具、钟表、眼镜、箱包、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办公设备、首饰（金银首饰限零售）、工艺品、照相器材、通讯器材、建筑材料、化工（剧毒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汽车装俱、婴儿用品、玩具、乐器、健身器材、装饰装修材料批发兼零售及网上经营（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烟零售及网上经营（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洗染；摄影；其他居民服务；日用品维修；商务信息咨询；改制、维修旧金饰品；仓储（易燃、易爆、剧毒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房屋租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票务代理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000.00	95.00%	存续
2	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游艺商场	为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演出场所；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收藏品（文物除外）、美术用品、乐器、渔具零售。以下限分支经营：录像放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8.00	100.00%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存续 状态
3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电器、计算机、通讯设备（移动电话、寻呼机）、现代办公设备销售、维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品、易制毒制品除外）；会务服务、市场经营服务、出租场地、空调安装、家用电器售后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000.00	50.00%	存续
4	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普通货运（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准）；物业服务；装卸搬运、代办货物包装托运；商业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停车服务；绿化工程及养护；批发和零售业；展览展示、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兼营广告业务；供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35.00%	存续
5	天津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博览有限公司	市场经营与管理服务；家居、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件、板材）、灯具、金属材料、通用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制品除外）、日用百货、日用杂品、计算机、办公设备批发兼零售；柜台租赁；物业服务；停车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428.571429	35.00%	存续
6	天津市劝业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10.00%	存续
7	天津津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餐饮业、食品制造业、商业、旅游业、广告装饰业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物资储存（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畜产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兼零售；广告业务；焦炭、矿砂、铁粉、生铁、矿产品、有色金属、钢材、酒店用品、瓷器、针纺织品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粮油、冻品、生鲜蔬果、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73.5084	4.085%	存续
8	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仓储，商品的网上销售，国内贸易，版权代理服务、版权咨询，新型材料的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演出门票销售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文化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164.8789	0.02%	存续
9	天津市同瑞福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业、物资供销业、农用机械、食品、饮料、副产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卫生用品、化工产品、皮革制品、家具、食品饮料、服装鞋帽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开发、中介服务；装饰装修。涉及行业管理凭证。	200.00	25.00%	吊销
10	天津新利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科技产品及系统工程开发、生产、服务，国际贸易、简单加工、代办商品展示。	20.00 万美元	51.00%	吊销
11	天津市劝业场静海联营公司	百货、交电、副食品、纺织品、针织品、劳保用品、金饰品。	42.00	50.00%	吊销
12	天津东北亚家电代理有限公司	商业（国家专项规定除外）批发兼零售；劳务服务（不含中介）、家用电器维修。	50.00	100.00%	吊销
13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物资供销批发兼零售；日用品修理；仓储；劳务服务（按	1,000.00	100.00%	吊销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存续 状态
	配送中心	国家专项规定执行)。			
14	天津劝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利用企业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投资（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900.00	100.00%	吊销
15	天津开发区劝业精品商场	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商品（易燃易爆易致毒危险品除外）、粮油食品、石油制品、医疗器材、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装饰材料、燃气配件、冷热饮零售兼批发	5.00	100.00%	吊销
16	天津市劝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五金、交电、化工（易毒化学品除外）、百货、针纺织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会议服务等。	50.00	100.00%	吊销

注：“廊坊银河大厦”历年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已无账面值。目前在工商登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及在相关工商管理部处已无法查询到该主体信息。

1、经核查，上表中第 2 项主体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游艺商场的企业性质工商登记为集体企业，津劝业已出具说明将尽快启动企业性质变更事项，待其变更为有限公司后，其股权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经核查，上表中第 9 项至第 16 项等 8 家主体已停业多年，现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状态。津劝业已出具说明将持续推进办理该 8 家主体的注销手续。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津劝业在工商登记中持有天津市劝业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为 90%。根据津劝业的说明，并经核查其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津劝业已将 80%股权转让给劝华集团，其实际持有的天津市劝业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

4、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津劝业已取得天津劝业场集团南开百货有限公司、天津市劝业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劝业华联集团电器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津劝业转让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津劝业尚未取得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天津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博览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津劝业转让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尚未取得天津津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其他股东出具同意津劝业转让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根据津劝业的说明，其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后向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天津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博览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及天津津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同意津劝业转让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发送书面通知，向该等股东说明其拟进行的股权转让事项以及如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5、经核查，津劝业以其所持有的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其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之“（三）拟置出资产转让受限情况”部分所述。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天津津诚或天津津诚指定主体知悉置出资产中含有处于吊销状态的股权类资产，天津津诚或天津津诚指定主体同意按现状接收且不视为津劝业违约，不会因置出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有负债要求津劝业做出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以置出资产存在问题为由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且同意对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因处理前述资产而产生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拟置出的股权类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置出不存在障碍；天津市同瑞福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8 家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事宜及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游艺商场需变更企业性质事宜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拟置出资产中非股权类主要资产的基本情况

1、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津劝业审计报告》、津劝业持有的房地产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津劝业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土地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津劝业	津[2017]东丽区不动产权第 1038525 号	8,684.30	划拨	仓储	6,060.00
2	津劝业	房地证津字第 104031229789 号	1,374.70	出让	商服	6,388.22
3	津劝业	房地证津字第 104031229790 号	896.30	出让	商服	4,165.19
4	津劝业	房地证津字第 104031230654 号	780.50	出让	商服	3,626.90
5	津劝业	房地证津字第 104031229792 号	780.50	出让	商服	3,626.90
6	津劝业	房地证津字第 104031229793 号	780.50	出让	商服	3,626.90
7	津劝业	房地证津字第 104031229794 号	665.40	出让	商服	3,092.11
8	津劝业	房地证津字第 101031009673 号	458.10	出让	批发零售	3,705.94
9	津劝业	房地证津字第 101031009674 号	458.10	出让	批发零售	3,705.94
10	津劝业	房地证津字第 101031009675 号	458.80	出让	批发零售	3,711.94
11	津劝业	房地证津字第 101031009676 号	458.80	出让	批发零售	3,711.94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土地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2	津劝业	津[2019]和平区不动产权第 1001759 号	6,596.70	出让	批发零售	2,542.64
13	津劝业	房地证津字第 101031009678 号	130.70	出让	批发零售	1,057.75
14	津劝业	房地证津字第 114020903276 号	71.50	出让	商业	172.22
15	津劝业	房屋所有权证津南字第 14665 号	--	--	商业、营 业	1,019.11
16	津劝业	房权证河西字第津 0129670 号	--	--	其他	313.56
17	津劝业	津[2018]南开区不动产权第 1004258 号	117.00	划拨	城镇住宅	202.24
18	津劝业	津[2018]南开区不动产权第 1004259 号	11.90	划拨	城镇住宅	20.59
19	津劝业	原维修部（天虹商店）使用	--		闲置	47.50

(1) 根据津劝业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表中第 19 项房产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应权属证书，该项房产非生产经营使用，面积占置出资产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置出资产业务经营构成实质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置出资产中存在部分无证房产，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2) 经核查，津劝业以上表中第 1 项、第 3 至 13 项房产为其金融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之“（三）拟置出资产转让受限情况”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津劝业已合法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除部分设定有抵押权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就抵押物过户及担保方式变更，在适当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的前提下，其所有权的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经核查，津劝业现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所附着土地的性质存在划拨地的情况，该等划拨地在置出资产交割时存在产生额外费用或损失的风险，但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天津津诚或天津津诚指定主体知悉置出资产中存在该等情况，并同意按照现状接收且不视为上市公司违约，不会因置出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有负债要求津劝业做出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以置出资产存在问题为由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且同意对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因处理前述资产而产生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表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4) 经核查，除上述自有房产外，津劝业还有 138 套单位自管公产房，津

劝业持有其中 38 套房产的产权证书，其余 100 套房产无产权证书。根据天津市关于自管公产房的相关政策，津劝业无权自由处置该等房产，因此未将该等房产列入其自有房产。

2、承租权

根据津劝业的说明、津劝业提供的《天津市公有非住宅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津劝业拥有公有非住宅房屋承租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产别	用途	租金单价 (元)	计租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和平区滨江道 152-166 号	国有自管产	工商业	22.23	独用 16,546	2017.1.1-2020.12.31
2	和平区滨江道 152-166 号长春道 145 号	国有自管产	工商业	22.23	独用 18,901	2017.1.1-2020.12.31
3	和平区滨江道 152-166 号长春道 145 号	国有自管产	工商业	16.3	独用 122.55 伙用 7.82	2018.1.1-2020.12.31
4	南开区澄江路横江里 8-25 号楼底商	国有自管产	商业	3.12	353.2	2002.6.1-2007.5.31
5	南开区澄江路华宁北里 16 号底商	国有自管产	商业	3.12	288.1	2003.8.1-2007.5.31
6	和平区杨荫路 10 号	直管公产	住房	2.45	独用 125.31	2019.6.1-2025.3.31
7	和平区辽宁路 165 号	直管公产	工商业	9.48	独用 59.94	2002.6.1-2007.5.31

经核查，上表中第 4、5、7 项承租权已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到期。根据津劝业的说明，前述合同到期后，房产管理部门仍与其正常履行合同，津劝业按期缴纳租金，未发生过任何争议和纠纷，其正在与房产管理部门沟通续签租赁合同。

3、注册商标

根据津劝业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津劝业拥有注册商标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	天宫影院	12744025	41	2015.03.21-2025.03.20
2	津劝业	12743994	41	2014.10.28-2024.10.27
3	津劝业	12743983	43	2014.10.28-2024.10.27
4	天露茶社	12743956	41	2014.12.07-2024.12.06
5	天华景	12743893	41	2014.10.28-2024.10.27
6	津劝业	12743482	37	2014.10.28-2024.10.27
7		12743386	36	2015.04.07-2025.04.0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8	津劝业	12743316	36	2014.10.28-2024.10.27
9		12743246	35	2014.12.07-2024.12.06
10	津劝业	12743220	35	2014.12.14-2024.12.13
11	津劝业	12742955	33	2014.10.28-2024.10.27
12	津劝业	12742894	32	2014.10.28-2024.10.27
13	津劝业	12742832	25	2014.10.28-2024.10.27
14	津劝业	12742802	24	2014.10.28-2024.10.27
15	稽古社	5142753	41	2019.06.21-2029.06.20
16	勸業場	775593	35	2015.01.14-2025.01.13

4、“中华老字号”称号

津劝业持有的“劝业场”字号于 2006 年获商务部颁发“中华老字号”称号。

(三) 拟置出资产转让受限情况

1、股权类资产转让受限情况

(1) 津劝业以其所持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35% 股权中的 40.96% 为天津津诚向其提供的 5,55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 天津津诚为津劝业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8,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津劝业以其所持有的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35% 股权中的 59.04% 为天津津诚提供反担保。

(3) 津劝业以其持有的天津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博览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为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但该项借款已偿清，质押登记尚未办理解除手续，津劝业正在办理解押手续。

经核查，前述第 1 项和第 2 项股权质押，津劝业与天津津诚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但均未办理质押登记；前述第 1 项借款合同期限已届满，尚未完成续签手续办理。

2、非股权类资产转让受限情况

(1) 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

①津劝业以其持有的“津[2017]东丽区不动产权第 1038525 号、房地证津字第 104031229794 号、房地证津字第 104031229793 号、房地证津字第 104031229792 号、房地证津字第 104031229790 号、房地证津字第

104031230654 号、津[2019]和平区不动产权第 1001759 号”等 7 宗房地产权为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其 8,000 万元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②津劝业以其持有的房地证津字第 101031009673 号房地权证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为其提供的 4,4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③津劝业以其持有的“房地证津字第 101031009678 号”房地权证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为其提供的 2,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④津联（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托华夏银行天津南门外支行向津劝业提供 3,300 万元委托贷款，津劝业以其持有的“房地证津字第 101031009674 号”房地权证为前述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⑤津劝业以其持有的“房地证津字第 101031009675 号和房地证津字第 101031009676 号”房地权证为工商银行天津和平支行为其提供的合计 7,4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⑥天津津诚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向劝华集团提供 6,000 万元借款，劝华集团将该笔款项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借给津劝业。针对该笔委托借款及前述天津津诚向津劝业提供的 5,550 万元借款，以及天津津诚为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津劝业 8,000 万元授信合同提供的担保，上市公司与天津津诚签署了《抵押合同》（JCZB-20190822）合同，将位于南开区南开三马路 6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2-6 层进行抵押，但未就该等抵押办理登记手续。

（3）货币资金司法冻结情况

天津市宜堂熙悦众创空间有限公司（下称“宜堂熙悦公司”）因委托合同纠纷案件起诉津劝业，并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津劝业银行存款 37.05 万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下达“（2019）津 0101 民初 48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津劝业银行存款 37.05 万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

2019 年 6 月 29 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做出“（2019）津 0101 民初 4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津劝业向宜堂熙悦公司支付设计费 37.05 万元，案件受理费 6858 元及保全费 2371 元由津劝业负担。

津劝业于上诉期内上诉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

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作出“（2019）津 01 民终 58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津劝业向宜棠熙悦公司支付设计费 15.3 万元，并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和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5624 元，保全费 2371 元，合计 16.0995 万元。

经核查，2019 年 7 月 19 日，津劝业已缴纳案件受理费 6858 元，因此根据终审判决津劝业尚需支付的费用为设计费 15.3 万元，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合计 1137 元，合计 15.4137 万元；津劝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对超出 15.4137 万元金额解除冻结。

2019 年 11 月 6 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做出“（2019）津 0101 民初 48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津劝业银行存款 16.0995 万元，解除对 20.9505 万元存款的冻结。根据津劝业的说明，因该项裁定书未考虑到其已支付 6858 元案件受理费的事实，其已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变更冻结金额 16.0995 万元为 15.4137 万元。

宜棠熙悦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津 0101 执 31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津劝业银行存款 16.0995 万元。根据津劝业的说明，其拟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重复冻结。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经核查，上述置出资产存在的抵押、质押情形主要系为银行等债权人借款提供的担保措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津劝业尚未取得金融债权人同意债权债务关系转移的书面意见，但根据上市公司与天津津诚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如上市公司因转移给劝业有限的负债等事宜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而被相关债权人要求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劝业有限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如因前述情形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劝业有限承担赔偿责任，天津津诚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取得金融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不会对抵押房产过户造成实质性障碍；针对上述货币资金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涉及金额较小，如最终依据相关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上市公司需承担涉及上述受限货币资金的支付义务，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承担，不会对置出资产交割产生重大影

响。

（四）拟置出资产涉及的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根据《职工安置方案》进行安置。

根据《职工安置方案》，按“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对于置出资产中与上市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选择由劝业有限承继该等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其原与津劝业的全部劳动合同权利义务由劝业有限承继；选择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依据《职工安置方案》依法由劝业有限对其进行补偿；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津劝业与其他离退休人员等非在职员工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由劝业有限承继。

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原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员工，不涉及劳动关系的转移继受，仍由该等子公司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

如因有关人员因前述职工安置事宜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造成上市公司损失或支出的，该等损失或支出由劝业有限承担，天津津诚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置出资产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全部员工相关的全部已有或潜在纠纷，或可能引起的有关补偿或赔偿事宜，由劝业有限负责处理，如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劝业有限负责全额补偿，天津津诚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职工安置方案》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津劝业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本次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的债务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短期借款	46,975.00
应付账款	11,903.79
预收款项	7.45
应付职工薪酬	435.39
应交税费	2,082.29

其他应付款	51,824.59
其中：应付利息	460.38
应付股利	21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
流动负债合计	113,230.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38
递延收益	54.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71
负债合计	113,295.4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经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或已经偿还的债务金额合计约 43,707.71 万元，约占拟置出资产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全部债务（扣除预收账款、应付/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及递延收益等无需取得同意的债务合计约 2,800.02 万元）的 39.56%。

根据上市公司与天津津诚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如上市公司因转移给劝业有限的负债等事宜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而被相关债权人要求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劝业有限应在收到相关债权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如因前述情形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劝业有限承担赔偿责任，天津津诚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相关债权债务转移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就债权债务转移可能出现的风险设置了解决和保障措施，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障碍。

（六）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津劝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拟置出资产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2018 年 11 月 20 日，津劝业作为原告因两起租赁合同纠纷，起诉被告李鹏、孙若竹，诉讼标的金额合计 55.19 万元。两起诉讼案一审均判决被告败诉并向津劝业支付租金及违约金，被告在上诉期内上诉。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两宗案件二审正在审理中。

2、2020 年 1 月 2 日，津劝业作为原告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起诉被告天津

东方环宇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标的金额 42 万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诉讼金额不大，不会对置出资产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为国开新能源 100% 股权。

（一）国开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1、国开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开新能源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321692319Q 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21692319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52481.10661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震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36 号楼 4001 单元(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清洁能源及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应用、批发光伏设备及配件（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国开新能源的股权结构

根据国开新能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津诚	53,981.106613	35.40%
2	国开金融	30,000.00	19.67%
3	普罗中欧	18,695.00	12.26%
4	金风科技	13,495.2834	8.85%
5	津诚二号	13,373.819163	8.77%
6	中日节能	7,425.745	4.8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金风投资	6,747.6383	4.43%
8	杭州长堤	3,252.361673	2.13%
9	天津天伏	2,062.0783	1.35%
10	天津青岳	2,024.291499	1.33%
11	菁英科创	1,349.527665	0.89%
12	杭州青域	74.2550	0.05%
合计		152,481.106613	100.00%

（二）国开新能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14年12月，国开新能源依法设立

经核查，国开新能源设立于2014年12月17日，系由国开金融、普罗中欧、杭州长堤、红杉投资、光大金控、杭州青域、中日节能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国开新能源设立时履行了下列程序：

（1）2014年12月8日，国开金融、普罗中欧、杭州长堤、红杉投资、光大金控、杭州青域、中日节能签订《关于设立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合作协议》，决定拟设立国开新能源，注册资本为98,500万元，各股东应在公司成立之日起15日内完成出资。

（2）2014年12月8日，国开金融、普罗中欧、杭州长堤、红杉投资、光大金控、杭州青域、中日节能共同签订《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3）2014年12月15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发“（国）名称预核外字[2014]637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的企业名称为“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014年12月15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审核意见单》，确认中日节能投资于国开新能源的备案材料符合《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准予备案。

（5）2014年12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京字[2014]18040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1100321692319”，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小于25%）。

（6）2014年12月17日，国开新能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记载企业名称为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110000450275035”，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 8 号楼 408 室-47（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为樊海斌，注册资本为 98,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应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6 日。

经核查，国开新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普罗中欧	31,000.00	货币	31.47%
2	国开金融	30,000.00	货币	30.46%
3	杭州长堤	10,000.00	货币	10.15%
4	红杉投资	10,000.00	货币	10.15%
5	光大金控	10,000.00	货币	10.15%
6	中日节能	7,425.745	货币	7.54%
7	杭州青域	74.2550	货币	0.08%
合计		98,500.00	--	100.00%

根据国开新能源设立时《公司章程》的约定，全体股东应于公司成立后 15 日内出资到位，国开新能源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成立，其全体股东应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出资到位，经核查，除普罗中欧外其他股东均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出资，普罗中欧系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前完成了出资。

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并经核查，对于普罗中欧未按《公司章程》约定完成出资一事，国开新能源的其他股东未向普罗中欧主张过违约责任，也未因此事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诉讼或仲裁；亦未损害任何债权人的利益。

经核查，2015 年 4 月 2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1-000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8,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开新能源设立时普罗中欧未按《公司章程》约定时限出资，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但普罗中欧其后已实际出资到位，国开新能源的其他股东亦未向普罗中欧主张过违约责任，股东之间未因此事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诉讼或仲裁，亦未损害任何债权人的利益，因此该等出资程序瑕疵未对国开新能源的股权清晰稳定

造成重大影响。

2、2019年7月，国开新能源增资

(1) 2017年12月7日，国开新能源召开2017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国开新能源增资。

(2) 2018年1月4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8]第76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成本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就国开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88,698.15万元，评估值145,946.86万元，评估增值57,248.71万元，增值率64.54%。

(3) 2018年7月13日，国家开发银行对前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记载备案编号为2018GKJR001，报送企业为国开金融，资产占有企业为国开新能源。

(4) 2018年7月27日，国开新能源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增资公告。

(5) 2019年6月19日，国家开发银行投资业务审议委员会《审议会议纪要》载明国家开发银行投资业务审议委员会在2019年6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国开新能源以投前估值不低于145,946.86万元进行引资。

(6) 2019年6月24日，天津津诚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缴纳保证金8,000万元。

(7) 2019年7月25日，国开新能源召开2019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天津津诚以8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国开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53,981.106613万元，增资后国开新能源注册资本由98,500万元增至152,481.106613万元，天津津诚持股比例为35.40%。

(8) 2019年7月29日，天津津诚与国开金融、普罗中欧、杭州长堤、红杉投资、光大金控、中日节能、杭州青域、国开新能源签署了《增资协议》，天津津诚以8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国开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53,981.106613万元。

(9) 2019年7月31日，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10) 2019年8月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9]京会兴验字第 0900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8 月 1 日，国开新能源已收到天津津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3,981.106613 万元，天津津诚以货币出资 80,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3,981.106613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6,018.893387 万元。

(11) 2019 年 8 月 13 日，国开新能源本次增资取得编号为“京开外资备 201900268”《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经核查，此次增资完毕后，国开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津津诚	53,981.106613	货币	35.40%
2	普罗中欧	31,000.00	货币	20.33%
3	国开金融	30,000.00	货币	19.67%
4	杭州长堤	10,000.00	货币	6.56%
5	红杉投资	10,000.00	货币	6.56%
6	光大金控	10,000.00	货币	6.56%
7	中日节能	7,425.745	货币	4.87%
8	杭州青城	74.2550	货币	0.05%
合计		152,481.106613	--	100.00%

3、2019 年 8 月，国开新能源股权转让

(1) 2019 年 8 月 14 日，国开新能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下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注册资本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普罗中欧	金风科技	12,305.00	18,236.00
2	杭州长堤	菁英科创	1,349.527665	2,000.00
		津诚二号	3,373.819163	5,000.00
		天津青岳	2,024.291499	3,000.00
3	红杉投资	金风科技	1,190.2834	1,764.00
		金风投资	6,747.6383	10,000.00
		天津天伏	2,062.0783	3,056.00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注册资本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4	光大金控	津诚二号	10,000.00	14,820.00

(2) 2019年8月16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关于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3) 2019年8月22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4) 2019年9月11日，国开新能源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编号为“京开外资备201900303”《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开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津诚	53,981.106613	35.40%
2	国开金融	30,000.00	19.67%
3	普罗中欧	18,695.00	12.26%
4	金风科技	13,495.2834	8.85%
5	津诚二号	13,373.819163	8.77%
6	中日节能	7,425.745	4.87%
7	金风投资	6,747.6383	4.43%
8	杭州长堤	3,252.361673	2.13%
9	天津天伏	2,062.0783	1.35%
10	天津青岳	2,024.291499	1.33%
11	菁英科创	1,349.527665	0.89%
12	杭州青域	74.2550	0.05%
合计		152,481.106613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经核查，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新能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新能源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国开新能源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国开新能源各股东所持国开新能源的股权未设定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股权质押、被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本次交易获得所需批准后，国开新能源的股东以其所持国开新能源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及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

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国开新能源的业务及资质

根据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

1、国开新能源的经营范围

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营业执照》，国开新能源的经营范围为：清洁能源及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应用、批发光伏设备及配件（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开新能源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之“（四）国开新能源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2、国开新能源正在运营的电站

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新能源正在运营的电站项目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装机容量 (MW)	并网装机容量 (MW)	电站类型
1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心隆基一期 30MW 项目	30	30	地面集中式
		同心隆基二期 10MW 项目	10	10	地面集中式
		同心隆基二期 30MW 项目	30	30	地面集中式
2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宁隆基 20MW 项目	20	20	地面集中式
3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利能 30MW 项目	30	30	地面集中式
4	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国信 100MW 项目	100	100	地面集中式
5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曲阳庄窠 20MW 项目	20	20	地面集中式
6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海兴小山 50MW 项目	50	50	地面集中式
7	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英利易县 30MW 项目	30	30	地面集中式
8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英利涞源一期 20MW 项目	20	20	地面集中式
		英利涞源二期 30MW 项目	30	30	地面集中式
		英利涞源二期 10MW 项目	10	10	地面集中式
9	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开赤城 20MW 项目	20	20	地面集中式
10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川沈岗水库 20MW 项目	20	20	地面集中式
		大川林庄水库 20MW 项目	20	20	地面集中式
11	安达国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安达昌德 20MW-A 项目	20	20	地面集中式
		安达昌德 20MW-B 项目	20	20	地面集中式

12	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峰城一期 10MW 项目	10	10	地面集中式
		枣庄峰城二期 10MW 项目	10	10	地面集中式
13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寿阳 2 号 100MW 项目	100	100	地面集中式
		寿阳 4 号 100MW 项目	100	100	地面集中式
14	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天辉木垒 100MW 项目	100	100	地面集中式
15	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英利涉县 20MW 项目	20	20	分布式
16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曲阳郎家庄 20MW 项目	20	19.71	分布式
17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润红寺堡 19.125MW 项目	19.125	19.125	分布式
18	龙游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龙游瑞源 30MW 项目	30	9.95	分布式
19	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连国发 12MW 项目	12	12	分布式
20	曦洁（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靠上海 5.57MW 项目	5.57	5.57	分布式
21	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阳机床一期 20MW 项目	20	35.41	分布式
		沈阳机床二期 16MW 项目	16		分布式
22	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方重工一期 15MW 项目	15	24.3	分布式
		北方重工二期 15MW 项目	15		分布式
23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夏津一期 100MW 项目	100	100	风电
		夏津二期 100MW 项目	100	100	风电
24	托克逊县凤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托克逊一期 49.5MW 项目	49.5	49.5	风电
		托克逊二期 49.5MW 项目	49.5	49.5	风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正在运营的电站项目外，国开新能源其他已取得备案核准的电站项目情况如下：

（1）海兴丁北 50MW 风电项目，该项目备案装机容量为 50MW，由国开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运营。

（2）东乡区詹圩镇 3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该项目备案装机容量为 30MW，由国开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

（3）宁夏国光 10 万 kW 光伏项目，该项目备案装机容量为 10 万 kW，由国开新能源控股孙公司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运营。

3、国开新能源的资质情况

根据国开新能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新能源的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或许可取得情况如下：

（1）电力业务许可

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并经核查，国开新能源的 8 家子公司运营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3]1381 号）关于“鼓励企业、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和包括个人在内的各类电力用户投资建设并经营分布式发电项目，豁免分布式发电项目发电业务许可”的规定依法不需要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开新能源提供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新能源正在运营的电站项目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许可类型	许可机关	有效期
1	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0618-00076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8.11.12-2038.11.11
2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10317-00716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07.13-2037.07.12
3	保能曲阳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10317-00741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07.14-2037.07.13
4	易县易源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10317-00730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07.14-2037.07.13
5	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10318-00836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8.09.21-2038.09.20
6	涞源县英利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10317-00728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07.13-2037.07.12
7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1314-00068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4.03.28-2034.03.27
8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1315-00115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5.06.29-2035.06.28
9	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1031316-00165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11.28-2036.11.27
10	宁夏利能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31316-00160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08.31-2036.08.30
11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0419-00519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19.04.04-2039.04.03
12	安达国开新能源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20918-00327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8.09.29-2038.09.28
13	托克逊县凤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1417-00391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7.02.13-2037.02.12
14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0617-00172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7.07.13-2037.07.12
15	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31419-00589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9.08.30-2039.08.29

经核查，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大川”）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合肥大川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系因为地方能源管理部门对合肥大川运营的“大川沈岗水库 20MW 项目”和“大川林庄水库 20MW 项目”按分布式电站管理；根据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签发的《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申请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配额指标的请示》，在该文附件《合肥市 2016 年第三批“先建先得”分布式光伏电站备选项目申报表》中，将合肥大川运营的“大川沈岗水库 20MW 项目”和“大川林庄水库 20MW 项目”列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申请配额指标。

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因国网合肥供电公司要求当地各发电企业项目备案证未明确描述为分布式的项目，必须尽快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由于合肥大川所持项目备案证上没有明确写明为“分布式项目”，合肥大川已向国家能源局

华东监管局许可平台在线提交办理发电业务许可证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大川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尚在办理当中。

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并经查询“信用能源 <http://www.creditenergy.gov.cn>”网站公示信息，合肥大川未受到过能源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联合惩戒，且合肥大川已与电网公司签订了购售电合同且合同在正常履行中。

经核查，天津津诚已出具承诺，其将督促国开新能源相关子公司尽快办理完毕电力业务许可证，如国开新能源并网发电子公司因未及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给相关电站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如因此而给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新能源相关子公司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形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其控股股东已出具将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因此国开新能源相关子公司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形将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2）其他与光伏电站项目相关的主要资质或审批

①建设项目发改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新能源下属企业投资运营的光伏及风电发电项目发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备案机构	备案文件
1	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峰城一期 10MW 项目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变更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峰城区 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额的函》（峰发改函字[2018]20 号）
		枣庄峰城二期 10MW 项目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2019-370404-44-03-079428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海兴小山 50MW 项目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冀发改能源备字[2015]99 号）。
3	保能曲阳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曲阳郎家庄 20MW 项目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保发改审批备字[2014]47 号）
		曲阳庄窠 20MW 项目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冀发改能源备字[2014]101 号）
4	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英利易县 30MW 项目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冀发改能源备字[2015]70 号）
5	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开赤城 20MW 项目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冀发改能源备字[2016]123 号）
6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英利涞源一期 20MW 项目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冀发改能源备字[2014]60 号）
		英利涞源二期 30MW 项目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冀发改能源备字[2016]110 号）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备案机构	备案文件
		英利涿源二期 30MW 项目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冀发改能源备字[2017]526号）
7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心隆基一期 30MW 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中广核同心光伏电站一期 30MWp 并网发电项目业主变更的批复》（宁发改审发[2012]743号）
		同心隆基二期 10MW 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隆基碲同心光伏电站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宁发改备案[2014]6号）
		同心隆基二期 30MW 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心隆基二期光伏电站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宁发改备案[2014]52号）
8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宁隆基 20MW 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中宁隆基天华余丁乡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宁发改审发[2013]124号）
9	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国信 100MW 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盐池光伏发电与畜牧加工一体化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宁发改备案[2014]59号）
10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利能 30MW 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宁夏利能中宁光伏发电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宁发改备案[2014]18号）
11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润红寺堡 19.125MW 项目	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大河乡 19MWp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备案通知书》（红发改备案（2015）20号）
12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寿阳 2 号 100MW 项目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晋发改备案[2018]2号）
		寿阳 4 号 100MW 项目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晋发改备案[2018]4号）
13	安达国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安达昌德 20MW-A 项目	安达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出具国开新能源安达昌德 20MWp 地面光伏发电 A、B 项目备案证明的复函》
		安达昌德 20MW-B 项目	安达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出具国开新能源安达昌德 20MWp 地面光伏发电 A、B 项目备案证明的复函》
14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川沈岗水库 20MW 项目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丰县沈岗水库 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5]552号）
		大川林庄水库 20MW 项目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丰县林庄水库 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5]551号）
15	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英利涉县 20MW 项目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邯发改备字[2014]9号）
16	龙游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龙游瑞源 30MW 项目	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号 08251410164040151028《龙游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
17	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连国发 12MW 项目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kWp 屋顶（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大发改审批字（2017）98号）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备案机构	备案文件
18	曦洁（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靠上海 5.57MW 项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代码： 310115MAIK3MQQ120171D2211001， 国家代码：2017-310000-44-03-009506 《上海市企业投资备案证明》
19	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阳机床一期 20MW 项目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沈阳机床集团（一期 20MWp）屋顶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工程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发改备（2017）184 号）
		沈阳机床二期 16MW 项目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沈阳机床集团（二期 16MWp）屋顶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工程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发改备（2017）183 号）
20	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方重工一期 15MW 项目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北方重工集团屋顶分布式（一期 15MWp）并网光伏发电工程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发改备（2017）180 号）
		北方重工二期 15MW 项目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北方重工集团屋顶分布式（二期 15MWp）并网光伏发电工程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发改备（2017）179 号）
21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托克逊一期 49.5MW 项目	吐鲁番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托克逊风城一期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吐地发改能交（2015）312 号）
		托克逊二期 49.5MW 项目	吐鲁番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吐地发改能交〔2015〕314 号）
22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夏津一期 100MW 项目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德州润津夏津 100MW 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德发改核字〔2015〕68 号）
		夏津二期 100MW 项目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德州润津夏津二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德发改核字（2016）101 号）
23	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天辉木垒 100MW 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证编码 2017000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24	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海兴丁北 50MW 风电项目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国信能源海兴丁北 50 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沧审批核[2017]42 号）
25	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乡区 30MW 渔光互补项目	抚州市东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统一代码：2019-361029-44-03-012456《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6	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国光 10 万 kW 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2019-640121-44-03-006583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颁布实施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433 号）的规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免除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因此国开新能源的部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新能源下属企业投资运营的光伏

及风电发电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或备案机构	文号
1	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峰城一期 10MW 项目	枣庄市峰城区环境保护局	峰环行审字[2016]B-003 号
		枣庄峰城二期 10MW 项目		
2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海兴小山 50MW 项目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	沧环表（2015）10 号
3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曲阳郎家庄 20MW 项目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保环表[2014]48 号
		曲阳庄窠 20MW 项目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保环表[2015]2 号
4	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英利易县 30MW 项目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保环表[2017]5 号
5	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开赤城 20MW 项目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张行审立字[2018]36 号
6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英利涞源一期 20MW 项目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保环表[2014]24 号
		英利涞源二期 30MW 项目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保环表[2017]17 号
		英利涞源二期 10MW 项目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备案号：20181306300000027
7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心隆基一期 30MW 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宁环表[2011]13 号
		同心隆基二期 10MW 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宁环表[2014]66 号
		同心隆基二期 30MW 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宁环表[2014]45 号
8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宁隆基 20MW 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宁环表[2012]136 号
9	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国信 100MW 项目	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盐环表审[2015]40 号
10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利能 30MW 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宁环表[2014]27 号
11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润红寺堡 19.125MW 项目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吴环表审[2015]87 号
12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寿阳 2 号 100MW 项目	晋中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函[2018]583 号
		寿阳 4 号 100MW 项目		市环函[2018]585 号
13	安达国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安达昌德 20MW-A 项目	绥化市环境保护局	绥环函[2018]84 号
		安达昌德 20MW-B 项目	绥化市环境保护局	绥环函[2018]85 号
14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川沈岗水库 20MW 项目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审[2016]74 号
		大川林庄水库 20MW 项目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审[2016]73 号
15	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英利涉县 20MW 项目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	邯环表[2014]67 号
16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托克逊一期 49.5MW 项目	吐鲁番地区环境保护局	吐地环发[2015]81 号
		托克逊二期 49.5MW 项目	吐鲁番地区环境保护局	吐地环发[2015]80 号
17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夏津一期 100MW 项目	夏津县环境保护局	夏环报告表[2015]34 号
		夏津二期 100MW 项目	夏津县环境保护局	夏环报告表[2016]32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或备案机构	文号
18	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木垒天辉 100MW 项目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木县环评[2016]131号
19	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国光 10 万 kW 项目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永审服（环）审发[2019]75 号
20	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海兴丁北 50MW 风电项目	海兴县环境保护局	海环表[2018]75 号

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并经核查，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技术单位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正在与环保部门沟通办理环评批复。

（四）国开新能源的对外投资

1、控股子公司

根据国开新能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新能源或其子公司对外投资控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维护及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大德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	对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站、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投资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	100%	对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
4	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600	100%	光伏发电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法经过批准方可经营）。
5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1,100	100%	光伏发电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太阳能发电；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光伏电站设备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00	100%	新能源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834	100%	光伏发电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8	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0,542.345	100%	光伏发电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太阳能发电；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光伏电站设备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6,074	100%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光伏电站设备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宁夏国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	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交流、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大同市云冈区开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	光伏发电项目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技术咨询，设备及零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偏关县开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	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咨询、设备及零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龙游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510	100%	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乐安县开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	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技术咨询、设备及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天津兰禾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节能技术开发、应用、推广、服务；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国开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应用；新能源科技；电力供应；零售机械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铜川市印台区国光开能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光伏发电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太阳能发电；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光伏电站设备维护。
18	徐州宗申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光伏发电；电力供应；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及技术服务；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维护；太阳能产品设计、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安达国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交流、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对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
20	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100%	新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光伏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咨询；光伏电站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100%	新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光伏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承德和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100%	风力发电项目及其它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技术咨询、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0	100%	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建设；技术咨询服务*。
25	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新能源电站的开发、运营及电力供应；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应用；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208	100%	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电池片、硅片光伏组件的销售和批发业务。
27	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3,000	100%	对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
28	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500	95%	光伏发电技术开发、节能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光伏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销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3,514.28	80%	农业光伏综合开发、太阳能电站建设、电站设备系统及运营管理、电力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65%	太阳能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曦洁（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60%	从事新能源科技、太阳能科技、节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光伏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滦平凯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60%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枣庄峰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51%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光伏电站设备维护。（以当地相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内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15,952	51%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电力项目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1%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运营；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寿阳国开瑞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51%	新能源电站的开发、运营；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93	51%	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维护及咨询；电力物资、电力设备、发电设备、光伏产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安防器材、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牡丹江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1%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项目投资；光伏设备、组件、建筑材料销售、安装、维修。
39	上海越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6	51%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4,652	50.99%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电力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	新能源电站的开发、运营；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经核查，上表部分公司存在股权质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之“（六）国开新能源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其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新能源持有的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及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处于质押状态。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该等质押所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已终止，国开新能源正在办理解押手续。

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并经核查其提供的主债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上表中部分公司存在的股权质押均系为其自身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且所借款项系用于其电站建设和运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借款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需以设定质押的公司股权偿还债务的风险。

（2）经核查，国开新能源对上表中部分公司实际享有的权益比例与其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有差异，具体如下：

①根据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国开新能源对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实际享有的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99.25%。

②根据《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国开新能源对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按实缴出资比例 94.12% 享有利润分配权。

③根据《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国开新能源对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按实缴出资比例 82.98% 享有表决权和分红权。

④根据《曦洁（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国开新能源对曦洁（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实缴出资比例 71.43% 享有利润分配权。

⑤根据《枣庄峰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国开新能源对枣庄峰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实际享有 100% 的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

⑥根据《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国开新能源对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享有 100% 的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

⑦根据《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国开新能源对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享有 100% 的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

⑧国开新能源已就受让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与山东国信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交割确认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国开新能源实际享有相关股东权益比例的约定系平等民事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参股公司

根据国开新能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新能源或其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50%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节能环保技术；销售机械设备；经济贸易咨询；电力供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沈阳国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	40%	新能源、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清洁供暖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风力发电与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及经营管理，售电业务，电力供热服务，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生产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5,000	0.14%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光伏发电；电力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技术咨询、运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吾盛（上海）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40.00%	从事新能源设备、机电设备、电力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机电设备、新能源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维修、租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国开新能源的主要资产

1、已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核查国开新能源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新能源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1	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鲁（2018）枣庄市不动产权第 2002085 号	峄城区榴园镇苗圈村	6,670	2044-10-1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	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冀（2017）涉县不动产权第 0000313 号	涉县龙虎乡北郭口村西北	1,995	2067-04-29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3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国用（2014）第 60054 号	同心县丁塘镇干湾沟村和南阳村	21,529	/	工业用地	划拨
4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国用（2016）第 60008 号	同心县丁塘镇干湾沟村	2,359	/	工业用地	划拨
5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国用（2016）第 60009 号	同心县丁塘镇干湾沟村	190	/	工业用地	划拨
6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宁国用（2015）第 60095 号	中宁县余丁乡规划区	114,085	/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7	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盐国用（2016）第 60036 号	盐池县王乐井乡牛记圈行政村	39,716	/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8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宁国用（2016）第 60071 号	石空镇规划区	2,769.86	2040-09-1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9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 D0003747 号	红寺堡区大河乡乌沙塘村	3,000	/	工业用地	划拨
10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托克逊县国用（城镇）第 160905061 号	托克逊县小草湖风电区内	69,324	2066-07-19	工业用地	出让
11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托克逊县国用（城镇）第 160905062 号	托克逊县小草湖风电区内	82,720	2066-07-19	工业用地	出让
12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3 号	夏津县田庄乡裴官屯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3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108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渡西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4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109 号	夏津县郑保屯镇珠中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5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686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夏庄村	4,945.3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6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687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殷小庄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7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31 号	夏津县郑保屯镇柳元庄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8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	鲁（2018）夏津县不动	夏津县渡口驿乡	400	2067-12-06	公共设	出让

	限公司	产权第 0003832 号	四屯村			施用地	
19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33 号	夏津县郑保屯镇珠东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34 号	夏津县郑保屯镇珠东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1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35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二屯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2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36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二屯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3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37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二屯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4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38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二屯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5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39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二屯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6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0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二屯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7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1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二屯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8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2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二屯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9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3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二屯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30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4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二屯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31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5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二屯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32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6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李庄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33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7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曲堤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34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8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四屯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35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9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四屯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36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50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四屯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37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51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殷小庄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38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52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太平庄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39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53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管新庄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40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54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管新庄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41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55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管新庄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42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56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三屯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43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58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三屯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44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59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三屯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45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60 号	夏津县郑保屯镇五屯村	400	2018-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46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61 号	夏津县郑保屯镇五屯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47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	鲁（2018）夏津县不动	夏津县郑保屯镇	400	2067-12-06	公共设	出让

	限公司	产权第 0003862 号	五屯村			施用地	
48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63 号	夏津县郑保屯镇五屯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49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64 号	夏津县郑保屯镇八屯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50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65 号	夏津县郑保屯镇八屯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51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66 号	夏津县郑保屯镇八屯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52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67 号	夏津县郑保屯镇八屯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53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68 号	夏津县郑保屯镇八屯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54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69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渡东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55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70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渡东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56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71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许胡同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57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72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许胡同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58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73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夏庄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59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74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夏庄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60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8）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875 号	夏津县渡口驿乡夏庄村	400	2067-12-0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61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288 号	夏津县田庄乡谷庄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62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289 号	夏津县田庄乡谷庄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63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05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于堤口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64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06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于堤口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65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07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于堤口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66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08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盐厂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67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09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盐厂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68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10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盐厂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69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11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肖里长屯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70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12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张石庄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71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13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张石庄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72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14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张石庄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73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15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张石庄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74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16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孙小屯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75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17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孙小屯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76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18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孙小屯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限公司	产权第 0004518 号	五安庄村			施用地	
77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19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五安庄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78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20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前肖里长屯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79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21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前肖里长屯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80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22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前肖里长屯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81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23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新盛店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82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24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西蔡庄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83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25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西蔡庄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84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26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雷庄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85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27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万庄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86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28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乔庄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87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29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前堂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88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30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前胡官屯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89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31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前胡官屯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90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32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郑庄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91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33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大李庄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92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34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张大屯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93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35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任宫庄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94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36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任宫庄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95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37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毕庄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96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38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西李官屯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97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39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宋里长屯村土地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98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40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宋里长屯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99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41 号	夏津县田庄乡姜庄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00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42 号	夏津县田庄乡姜庄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01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43 号	夏津县田庄乡姜庄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02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44 号	夏津县田庄乡西孔庄村土地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03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45 号	夏津县田庄乡裴官屯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04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546 号	夏津县田庄乡周邢庄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05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	鲁（2019）夏津县不动	夏津县新盛店镇	352	2068-7-26	公共设	出让

	限公司	产权第 0006889 号	孙家窑村			施用地	
106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6890 号	夏津县田庄乡陈庄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07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6891 号	夏津县田庄乡陈庄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08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6892 号	夏津县田庄乡陈庄村	352	2068-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09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7463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新盛店村	352	2069-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10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7464 号	夏津县新盛店镇新盛店村	3,366.99	2069-7-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11	安达市同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2019）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9453 号	安达市昌德镇庆新村袁家烧锅屯 A-01 地块	14,081.18	2069-6-13	工业用地	出让

（1）经核查，上表中第 111 项土地使用权，虽证载权利人为“安达市同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但同时该证在“共有情况”处记载为“其他共有”。经核查，安达国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与安达市同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黑龙江利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安达市国联祥久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安达光伏产业园区新能源升压汇集站联合出资建设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安达国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对办妥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享有 25% 的权益份额。

（2）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表中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3）经核查，上表中第 3 项至第 9 项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用地，该等划拨用地均已由地方国土部门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于 2001 年 10 月发布实施的《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规定“（十三）电力设施用地 12、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可以使用划拨土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于 2015 年 9 月发布实施的《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 号）“（三）运用多种方式供应新产业用地。新产业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供应。”

根据地方国土部门核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其中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1、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2、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

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3、自批准的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起，逾期两年未动工开发的；4、因用地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土地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光伏发电项目可以使用划拨地，且本次交易不涉及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人的变更，不涉及变更划拨土地用途，国开新能源下属子公司亦不存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规定的被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因此，国开新能源下属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可继续以划拨地形式使用前述第3项至第9项划拨土地使用权。

2、已签土地出让合同，已缴土地出让金，尚待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

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并经核查国开新能源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凭证，国开新能源下属子公司已签土地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情况如下：

(1)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其建设用地，已于2019年9月26日与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述合同约定出让宗地面积为2,151平方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就其一期项目建设用地，已于2017年12月7日与夏津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述合同约定出让宗地面积为24,945平方米。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前述24,945平方米的出让宗地，共计分为51宗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并已取得49宗地的产权证书，尚有2宗地的产权证书因风机点位偏移，正在县自然资源局办理用地调整。

(3)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就其二期项目建设用地，已于2018年7月27日与夏津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述合同约定出让宗地面积为20,967平方米。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前述20,967平方米的出让宗地，共计分为51宗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并已取得50宗地的产权证书，尚有1宗地的产权证书因风机点位偏移，正在县自然资源局办理用地调整。

(4) 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就其100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已于2019年7月18日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合同》，前述合同约定出让宗地面积为 8,038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其他尚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并经核查国开新能源提供的用地预审文件、地方国土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新能源下属子公司尚未就其建设用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
1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海兴国营农场场部东北侧、王龙洼村南侧、大黄庄村北侧
2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曹家峪村以北、石门上村以南、竹林村及仁景树村以西（郎家庄） 庄窠乡西泉头村以东南土地（庄窠）
3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晋中市寿阳县松塔镇（2号项目） 晋中市寿阳县西洛镇（4号项目）
4	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易县大龙华乡尧舜口村
5	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沧州市海兴县小山乡和赵毛陶镇
6	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赤城县炮梁乡雀沟村
7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涞源县金家井乡（一期 20 兆瓦） 涞源县金家井乡（二期 40 兆瓦）
8	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抚州市东乡区詹圩镇北楼水库、九龙水库
9	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闽宁镇原隆村

（1）上述公司建设用地取得用地预审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用地预审情况
1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冀国土资函[2015]770号”，批复同意项目拟用地 1.0074 公顷，全部为未利用地。
2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冀国土资函[2014]689号”，批复同意用地 0.2641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庄窠项目）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冀国土资函[2014]414号”，批复同意用地 0.2895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郎家庄项目）
3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晋自然资行审字[2019]18号”，批复同意变电站用地 0.4684 公顷。（2号项目）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晋自然资行审字[2019]20号”，批复同意变电站用地 0.4829 公顷。（4号项目）
4	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冀国土资函[2017]271号”，批复同意变电站和运行管理区用地 0.4851 公顷，场内道路 0.4086 公顷，全部为未利用地。
5	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冀国土资函[2017]503号”，批复同意开关站用地 0.3158 公顷，场内道路 4 公顷，全部为未利用地。
6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冀国土资函[2014]630号”，批复同意用地 0.3 公顷，全部为未利用地。（一期）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冀国土资函[2018]30号”，批复同意变电站和运行管理区用地 0.5831 公顷，场内道路 1.4 公顷，全部为未利用地。（二期）
7	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沧国土资预函字[2017]41号”，批复同意用地 1.63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19 公顷，未利用地 1.5117 公顷。
8	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抚州市东乡区自然资源局“东土资预[2019]33号”，批复同意用地 154.2729 公顷（153.3333 为水面，0.9396 为农用地）。
9	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局“宁自然资预审字[2019]48号”，批复同意用地 1.1361 公顷，全部为国有未利用地。

（2）上述公司尚未就其建设用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对生产经

营的影响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涉及规划、选址、报批、征收、出让等多项流程，从规划选址到最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时间比较长，但对于光伏发电项目，其电站建设周期较短，存在部分光伏电站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时即已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甚至并网发电后再将永久性建设用地所占用土地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情形。

国开新能源尚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9 家子公司的永久建设用地均已通过用地预审，其中：

①海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用地正在开展组卷工作，待履行报批手续后，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障碍。

②东乡区人民政府已出具《东乡区詹圩镇 3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场地落实情况及地方支持性政策文件》，明确东乡区詹圩镇 3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位于抚州市东乡区詹圩镇北楼水库和九龙水库，该项目属于国家允许建设光伏项目的场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且不涉及生态红线等限制开发区域。东乡区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关于东乡区詹圩镇 3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用地意见》（“东土资预[2019]3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③永宁县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闽宁镇原隆村地面建设光伏发电项目落实用地支持性的函》，明确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建的 100 兆瓦光伏项目用地属于国家允许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土地，不占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在限制开发区域内。

④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已就其尚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形，取得地方国土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未受过行政处罚，其用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根据赤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赤城县 2016 年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的用地审查意见》，明确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建设运营的 20MW 光伏林业扶贫电站项目用地符合赤城县产业总体规划。此外，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赤城县炮梁乡雀沟村 20 兆瓦光伏林业扶贫电站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冀国土资函[2017]503 号），经审查明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⑥根据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涞源英利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冀国土资函[2014]630 号）及《关于英利涞源 4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扶贫项目（一期 30 兆瓦）用地的预审意见》（冀国土资函[2018]30 号），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已通过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同意用地预审，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及承诺，上述子公司正在推进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程序，上述子公司均正常生产经营，其尚未办妥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事项未对该等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天津津诚出具的承诺，其将积极协助国开新能源最迟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办结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中尚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所对应的权属证书。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因上述土地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导致上市公司、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遭受到损失的，其将对上市公司、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开新能源下属部分子公司虽尚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但其用地已经过用地预审，符合规划；其已实际正常占有、使用该等土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因该等用地情形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国开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已就可能发生的损失出具足额补偿的承诺，国开新能源子公司的该等用地情形未对其生产经营及建设进度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4、光伏阵列区租赁土地情况

根据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村民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下属电站项目租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亩)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1	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苗圈村村民委员会	230	未利用地	2018.3—2038.3 续租：2038.3—2044.3
		王和浩、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白庙村村民委员会	140	未利用地	
		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西棠阴村村民委员会	90	未利用地	2019.11-2039.11 租赁期限届满承租方有权同等条件续租 6 年
		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西棠阴村村民委员会	95	未利用地	
		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苗圈村村民委员会	150	未利用地	

2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海兴农场	1,600	国有未利用地	2014.12—2034.12 续租：2034.12—2040.12
3	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涉县龙虎乡北郭口村民委员会	564	荒山荒坡	2014.9—2034.9 续租：2034.9—2041.9
		涉县龙虎乡马步村民委员会	159	荒山荒坡	
4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曲阳县郎家庄乡人民政府	777.7249	荒山	2014.5—2028.5 续租：2028.5—2039.5
5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曲阳县庄窠乡西泉头村村民委员会	666.607	荒山荒坡	2014.3—2040.3
		曲阳县庄窠乡东泉头村村民委员会	35	荒山荒坡	2014.3—2040.3
		曲阳县庄窠乡洪山村村民委员会	58.5	荒山荒坡	2014.3—2040.3
		曲阳县下河乡刘家马村村民委员会	23.347	荒山荒坡	2014.3—2040.3
		曲阳县庄窠乡马家岸村村民委员会	142.534	荒山荒坡	2014.3—2040.3
		曲阳县庄窠乡马家岸村村民委员会	79.15	荒山荒坡	2017.4—2037.3 续租：2037.4—2043.3
6	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崔永泉、易县大龙华乡尧舜口村民委员会、易县大龙华乡人民政府	946	荒山荒沟	2015.8—2035.8 续租：2035.8—2041.8
7	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杜军	220	未利用地	2018.10—2038.10
		张家口市赤城县炮梁乡雀沟村村民委员会	800	未利用地	2017.3—2037.3 续租：2037.3—2043.3
8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涞源县金家井乡泉峪村村民委员会	420	荒山	2013.5—2043.5
			7.5	未利用地	2014.12—2044.12
			188	未利用地	2015.7—2045.7
9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涞源县金家井乡斜山村村民委员会	550	荒山荒沟	2015.7—2045.7
		涞源县涞源镇扯拽沟村村民委员会	805.28	荒山荒沟	2016.2—2046.2
10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涞源县金家井乡张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265	荒山	2018.3—2048.3
11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心县丁塘镇人民政府、同心县国土资源局	1,141.0515	牧草地	项目公司系与同心县丁塘镇人民政府、同心县国土资源局签订《集体土地征用补偿协议》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协议未明确约定期限。
12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心县丁塘镇人民政府、同心县国土资源局	1,313.04		
13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14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宁县国土资源局	806.44	牧草地	项目公司系与中宁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统征协议》取得项目用地，协议未明确约定期限
15	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王乐井乡牛记圈村村民委员会	3,600	牧草地	2015.2—2035.2 续租：2035.2—2041.2
16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宁县国土资源局	917	牧草地	2015.10—2040.10
17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东港海逸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342.57	农业开发用地	2019.4—2039.4

18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寿阳县松塔镇河头村民委员会	1,316	未利用地	2017.12-2028.12 续租：2028.12—2043.12
		寿阳县松塔镇黑坪村民委员会	420	未利用地	
		寿阳县松塔镇黑土岩村民委员会	160	未利用地	
		寿阳县松塔镇里思村民委员会	448	未利用地	
		寿阳县松塔镇南阳坡村民委员会	856	未利用地	
		寿阳县松塔镇昌光村村民委员会	1,550	未利用地	2018.12-2028.12 续租：2028.12—2043.12
19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寿阳县西洛镇白道村村民委员会	520	未利用地	2017.12-2028.12 续租：2028.12—2043.12
		寿阳县西洛镇段延村民委员会	1,000	未利用地	
		寿阳县西洛镇王玉垆村村民委员会	280	未利用地	
		寿阳县西洛镇王村村民委员会	1,200	未利用地	
		寿阳县上湖乡芦家庄村民委员会	600	未利用地	
		寿阳县西洛镇韩村村民委员会	160	未利用地	
20	安达国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600	国有未利用地	2018.4—2038.4 租赁期限届满承租方有权同等条件续租不低于5年
21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丰县义井乡人民政府	798.03	水库水面	2018.10—2038.10 租赁期限届满承租方有权同等条件续租不低于5年
		长丰县义井乡大郢村村民委员会	60.01	坑塘水面	2017.5—2037.5 租赁期限届满承租方有权同等条件续租不低于6年
22	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3,601	国有建设用地	2019.7-2039.7 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需办理续租，续租年限不超过合同法规定租赁时限，租金按续租时国家最低标准。
23	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大摩河村、大张庄村、高庄村、于十二集村、前王文村、曹庄子村、房庄村共计73位村民	56	农用地	施工期间需临时占地与大摩河村第7个村的73位村民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其中18位村民系按塔基个数租赁，未按占地面积）
24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州市夏津县田庄乡、郑保屯镇、渡口驿乡人民政府（一期）	70.78	农用地	施工期间需临时占地与田庄乡、郑保屯镇、渡口驿乡人民政府签订占地补偿协议
		德州市夏津县新盛店镇、田庄乡人民政府	54.24	农用地	施工期间需临时占地与田庄乡、新盛店镇人民政府签订占地补偿协议
25	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	2192	国有未利用地	2020.1-2040.1 租赁期限届满甲方可续租，续租期限不少于5年。

(1) 上表第5项和第8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程序存在瑕疵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①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表中第 5 项，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能曲阳”）与曲阳县庄窠乡马家岸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租赁 142.534 亩土地的租赁合同，其中 104.534 亩地已经超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决议同意，尚有 38 亩未利用地的租赁尚未履行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程序，但该项土地租赁合同已经曲阳县庄窠乡人民政府盖章鉴证。

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并经核查款项支付凭证，保能曲阳已向曲阳县庄窠乡马家岸村村民委员会支付承包价款，自电站投入运行以来，未与马家岸村村民因土地流转事项发生过任何纠纷，电站正常运行。

②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表第 8 项涑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涑源英利”）与涑源县金家井乡泉峪村委会签订的租赁 420 亩和 7.5 亩的土地的两份租赁合同，尚未履行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程序，但该两项土地租赁合同均已经涑源县金家井乡人民政府盖章鉴证。

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涑源英利已向涑源县金家井乡泉峪村委会支付承包价款，自电站投入运行以来，未与泉峪村村民因土地流转事项发生过任何纠纷，电站正常运行。

（2）关于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的问题

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新能源产业用地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08 号）第四条的规定“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年限确定为 25 年，电池组件和列阵用地由项目单位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原土地使用者可签订合同期限为 25 年的租赁或土地承包协议。在批准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于届满前 1 年申请续期。”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核查租赁协议，前述第 16 项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25 年，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新能源产业用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租赁协议，前述第 5、8、9、10 项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超过 20 年租赁期限的，超过部分无效。根据国开新能源的承诺，其将在 20 年租赁期限到期时，通过与出租方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续租原租赁协议中尚未履行的超过 20 年的部分。

(3)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隆基”）和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宁隆基”）的用地情况

经核查，同心隆基和中宁隆基均系通过与地方政府或国土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征用协议的方式取得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其均根据土地征用协议的约定向地方政府或国土管理部门支付了征地补偿价款。

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并经核查，同心隆基和中宁隆基自支付补偿款至今合法使用协议约定的土地，未与地方政府、国土管理部门、村民及村委会发生过任何纠纷；经核查，同心隆基和中宁隆基已就其用地情况取得了地方国土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依法合规用地，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土地和林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4) 经核查，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中部分土地性质约定为“耕地”；经本所律师查阅曲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曲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光伏项目用地系未利用地；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光伏项目实际用地系荒山荒坡，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土地性质与实际土地性质不一致是为了区分不同土地类型的租金标准。

(5) 经核查，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运营的东乡区詹圩镇 3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尚未签署完毕租赁水库水面的协议。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该项目拟向东乡区政府租赁抚州市东乡区詹圩镇北楼水库和九龙水库的水库水面，项目不涉及占用集体用地，该项目租赁协议原计划于 2020 年初签订，但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尚未完成签署。待恢复正常上班后，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立即与东乡区政府协调签署租赁协议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开新能源下属子公司光伏阵列区租赁土地虽然存在土地流转程序瑕疵、部分租赁合同超 20 年问题，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新能源下属子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并正常使用租赁土地，该等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未因土地流转程序瑕疵或合同期限超 20 年的问题产生过纠纷、诉讼或仲裁，亦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未对国开新能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租赁屋顶情况

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并经核查国开新能源提供的屋顶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及出租方所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新能源并网发电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租赁屋顶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龙游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12,893	自项目政府验收文件出具次日起 25 年
2		浙江金昌纸业有限公司	19,244	自项目政府验收文件出具次日起 25 年
3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67,592	2014.09.22-2039.09.21
4	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20,000	20 年（期满自动延续至运营期届满）
5	曦洁（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53,000	20 年（期满续期 5 年）
6	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50,500	20 年（期满自动延续至运营期届满）
7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500	20 年（期满自动延续至运营期届满）
8	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 年（期满自动延续至运营期届满）

经核查，国开新能源并网发电的上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龙游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屋顶所属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房产所附着土地已取得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龙游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受到过地方住建部门的处罚，其与出租方的屋顶租赁合同正常履行；本所律师检索了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龙游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在地的土地、住建等行政机关网站，未查询到龙游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有受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开新能源并网发电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部分项目所租赁的屋顶无产权证书的情形未对该等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房屋建筑物

(1) 国开新能源子公司自有房产情况

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新能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合计 27,150.11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未来实际取得房产证记载面积为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类别	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使用权办理情况	房屋建筑物面积（平方米）	权证办理进度
1	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15,034.80	目前正在完善各公司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办理所需资料，积极推动办理流程
2	已签土地出让合同已缴出让金	1,962.97	近期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后即启动办理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
3	尚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10,152.34	待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后即启动办理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程序
合计		27,150.11	--

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公司正常使用房屋建筑物，运营的光伏电站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房屋建筑物产权证瑕疵未对前述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天津津诚出具的承诺，其将积极协助国开新能源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协调有关部门办结取得在该土地上所建设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对于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中在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最迟在其承诺签署后的 12 个月内办结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因上述房产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导致上市公司、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遭受到损失的，天津津诚将对上市公司、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2) 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情况

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并经核查其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租赁期限
1	国开新能源	北京金融街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金融街国际中心 10 层	1,737.55	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2	国开新能源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信息大厦写字楼 15 层西南角	474.72	2017.4.15-2020.4.14
3	国开新能源	国开行山西省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327 号 12 楼	341.00	2019.4.1-2020.3.31
4	国开新能源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英力特大厦 A 座 13 层	531.00	2017.4.1-2020.3.31
5	国开新能源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济南市经十路 11666 号奥体金融中心 D 栋 14 层西北侧	320.00	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 36 个月
6	国开新能	天津教育发展投资	天津市和平区睦南道 62 号	273.63	2019.8.20-2020.8.19

	源	有限公司			
7	国开新能源	北京昊元利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0 号	2305.32	自租赁标的物交付日至 2028 年 10 月 15 日

经核查，上述第 7 项租赁房屋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租赁期限尚未起算。

经核查，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办公用房均系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表格第 7 项租赁房产尚未交付外，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上述其他租赁办公用房。

（六）国开新能源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国开新能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1、银行借贷及其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银行借款合同及该等借款的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国开新能源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2、融资租赁及其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融资租赁合同及该等融资租赁的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国开新能源融资租赁及其担保合同》。

3、EPC 总承包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共有 17 项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EPC 总承包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国开新能源 EPC 总承包合同》

4、购售电合同

根据国开新能源子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及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国开新能源子公司与电网经营企业签署购售电合同，由电网经营企业购买其电站发电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新能源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购售电合同如下：

序号	售电方	购电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枣庄国开昊	国网山东省电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购	2018.6.20-

序号	售电方	购电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枣庄供电公司与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	买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峰城区榴园镇 50MW(一期 10 兆瓦)光伏电站发电量。	2019.6.20 合同到期均无异议可顺延。
2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HT-2018-83 《2018 年—2020 年购售电合同》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购买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电站发电量。	2018.1.1- 2020.12.31
3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HT-2018-75 《2018 年—2020 年购售电合同》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购买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郎家庄 20 兆瓦和庄窠 20 兆瓦光伏电站发电量，其中郎家庄 20 兆瓦为分布式电源。	2018.1.1- 2020.12.31
4	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HT-2018-102 《2018 年—2020 年购售电合同》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购买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在易县尧舜口的 30 兆瓦光伏电站发电量。	2018.1.1- 2020.12.31
5	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与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购售电合同》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赤城县炮梁乡雀沟村的 20 兆瓦光伏林业扶贫电站发电量。	2017.12.26- 2020.12.31
6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HT-2018-74 《2018 年—2020 年购售电合同》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购买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泉峪站一期 20 兆瓦和斜山站 30 兆瓦光伏电站发电量。	2018.1.1- 2020.12.31
7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HT-2018-229 《2018 年—2020 年购售电合同》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购买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泉峪站二期 10 兆瓦光伏电站发电量。	2018.11.30- 2020.12.31
8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SGNX0000JYGS1900069 《2019 年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同心隆基一期 30 兆瓦光伏电站发电量。	2019.1.1- 2019.12.31 期满前 2 个月， 商谈续签。
9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SGNX0000JYGS1900081 《2019 年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同心隆基二期 40 兆瓦光伏电站发电量。	2019.1.1- 2019.12.31 期满前 2 个月， 商谈续签。
10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SGNX0000JYGS1900089 《2019 年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购买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卫市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发电量。	2019.1.1- 2019.12.31 期满前 2 个月， 商谈续签。
11	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SGNX0000JYGS1900147 《2019 年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盐池 100 兆瓦光伏电站发电量。	2019.1.1- 2019.12.31 期满前 2 个月， 商谈续签。
12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SGNX0000JYGS1900143 《2019 年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中卫 30 兆瓦光伏电站发电量。	2019.1.1- 2019.12.31 期满前 2 个月， 商谈续签。
13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吴忠供电公司	SGNXWZHSBDHFBS190002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吴忠供电公司购买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红寺堡 19 兆瓦光伏电站发电量。	2019.9.1- 2024.8.31
14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SGSX0000JYGS1900058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里思光伏电站）》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购买寿阳国科在寿阳县建设的 100 兆瓦里思光伏电站发电量。	2018.12.31- 2019.12.31 期满前 1 个月商 谈续签。
15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SGSX0000JYGS1900009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建公光伏电站）》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购买寿阳国科在寿阳县建设的 100 兆瓦建公光伏电站发电量。	2018.12.31- 2019.12.31 期满前 1 个月商 谈续签。
16	安达国开新	国网黑龙江省	JHLC2018305638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安达	2018.6.21-

序号	售电方	购电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	司购买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十乙线 6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量。	
28	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SGLNSY00YXGY17018625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购买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沈机线 10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量。	
29	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SGLNSY00YXGY17018628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购买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量。	2017.12.29-2020.12.29 合同到期均无异议，合同有效期持续。
30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SGXJ0000JYGS1600593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天润小草湖风电一场）》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购买托克逊风城建设经营的总装机容量 99 兆瓦风力发电场发电量。	2016.5.10-2020.12.31
31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与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购买德州润津在夏津县渡口驿乡建设运营的 100 兆瓦风力发电场发电量。	2017.12-2019.12.31，合同期满如均无异议则自动延长有效期。
32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与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盛润津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购买德州润津在夏津县新盛店镇建设运营的 100 兆瓦风力发电场发电量。	2018.11.27-2023.12.31，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协商重签
33	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购买木垒天辉在昌吉州木垒县建设运营的 100 兆瓦电站发电量	自并网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协商续签。

经核查，上述表格中第 8-12 项、第 14 项及第 15 项子公司的购售电合同到期后尚未续签。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上述子公司运营的光伏电站项目均正常发电，续签购售电合同不存在障碍，其将敦促各子公司尽快按照当地电网要求统一办理，尽快与电网公司续签购售电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购售电合同未续签事项不会对相应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待履行的收购协议

根据国开新能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新能源待履行的收购协议如下：

2019 年 12 月 18 日，国开新能源与木垒县庭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木垒县彩田丝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达到该协议约定之条件后，木垒县庭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

所持木垒县彩田丝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国开新能源，转让价格依据国开新能源聘请的评估机构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各方确认交易价格为 2,001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上述合同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协议股权交割条件、价款支付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垒县彩田丝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股权尚未达到协议约定的转让条件，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仍在履行当中。

（2）光伏组件采购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光伏组件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总金额（元）
1	英利涿源三期 10MW 项目	涿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463,685.00
2	国开赤城 20MW 项目	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799,739.27
3	安达昌德 20MW-AB 项目	安达国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648,231.20
4	枣庄峰城一期 10MW 项目	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389,584.00
5	沈阳机床一期 20MW 项目	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阳铁源新能新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3,360,000.00
6	沈阳机床二期 16MW 项目	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阳久能能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2,240,000.00
7	北方重工一期 15MW 项目	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阳久能能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850,000.00
8	北方重工二期 15MW 项目	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铁源新能新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850,000.00
9	寿阳领跑者基地项目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124,262,396.28
10	寿阳领跑者基地项目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122,448,387.75
11	寿阳领跑者基地项目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784,445.61
12	寿阳领跑者基地项目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28,077,210.46
13	国开赤城 20MW 项目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56,023,031.78
14	英利涿源三期 10MW 项目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30,731,565.59
15	宁夏利能 30MW 项目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71,050,033.50
16	枣庄峰城二期 10MW 项目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5,906,105.60

17	宁夏国光 10 万 kW 项目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144,320.00
----	-----------------	-------------	---------------	---------------

（七）国开新能源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国开新能源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国开新能源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国开新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存款业务、借款业务、租赁业务及采购运维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借款

（1）取得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	30,000.00
2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0
3	国家开发银行	48,580.00	3,360.00	84,500.00
合计		48,580.00	3,360.00	154,500.00

（2）偿还关联方借款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	--
2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	40,000.00
3	国家开发银行	6,468.00	13,560.00	6,747.00
合计		7,368.00	13,560.00	46,747.00

（3）利息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880.88	1,323.13	239.25
2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20	1,217.04	2,649.74
3	国家开发银行	7,318.54	9,823.49	7,160.41
合计		8,999.62	12,363.66	10,049.40

（4）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家开发银行	33.30	96.34	127.05

2、向关联方采购运维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国开新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国开新能源部分项目子公司与金风科技的全资孙公司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管理服务合同》，就电站生产运营相关事宜向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

公司采购运维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198.47	--	--

3、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国开新能源的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内，国开新能源存在向持股 50% 的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国开新能源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200,000.00	2018.5.24	2028.5.24	否
2	国开新能源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5,000.00 (欧元)	2018.5.24	2028.5.24	否
3	国开新能源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20,000.00	2018.4.4	2028.4.4	否
4	国开新能源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0,000.00 (欧元)	2018.4.4	2028.4.4	否

4、关联租赁

根据国开新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国开新能源存在向国开金融的控股股东国家开发银行下属的山西省分行租赁办公用房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之“（五）国开新能源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

5、关联方收购

根据《审计报告》及国开新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国开新能源向金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下属公司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各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9 年 6 月 3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106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4,6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4 日，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开新能源签署《关于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国开新能源，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认为 93,078 万元。

2019年8月30日，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收购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9年6月6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64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935.07万元。

2019年6月24日，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开新能源签署《关于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国开新能源，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认为17,340万元。

2019年8月20日，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八）国开新能源的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12.5%、7.5%、0%

注：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的售电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2018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的售电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及《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规定，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国开新能源子公司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条件，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收。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国开新能源子公司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

3、纳税情况

根据国开新能源及其部分子公司主管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国开新能源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税务局官方网站关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的查询结果，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九）国开新能源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及仲裁

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查询，对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并经核查相关行政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并经核查，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国土部门行政处罚

①2017年2月3日，吴忠市红寺堡区国土资源局做出“红国土资罚字[2017]第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擅自占用国有未利用地进行项目建设，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新建建筑物，并处罚款18,670元。

就上述处罚，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并已补办相关手续，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除前述处罚外，无其他违反规划、土地、林业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该项处罚系发生在国开新能源收项该公司之前。

②2017年4月13日，曲阳县国土资源局做出“曲政国土执罚[2017]第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庄窠乡西泉头村村南土地建管理区和升压站，违反土地管理法规，责令退还非法占地，并处罚款36,196元。

就上述处罚事项，曲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17年4月13日以来未受过其他国土部门的行政处罚。

③2017年11月7日，易县国土资源局做出“易国土资罚字[2017]第16-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因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尧舜口村集体土地建配电房，责令其退还占地，并处以罚款42,403.35元。

就上述处罚事项，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退还占地，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目用地组卷材料已报至省自然资源厅。

（2）林业部门行政处罚

①2017年5月20日，曲阳县林业局做出“曲林罚决字[2017]第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占用郎家庄乡林地，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85,480元。

2017年6月9日，曲阳县林业局做出“曲林罚决字[2017]第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占用庄窠乡林地，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74,098元。

就上述处罚，曲阳县林业局已出具证明，证明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且已取得省林业厅批复《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2017年6月1日，涉县林业局做出“涉林罚决字[2017]第0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占用林地，责令恢复林地原貌或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处罚款95万元。

就上述处罚事项，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证明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其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证明其升压站和管理用房已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于2017年9月取得河北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建设项目占用涉县龙虎乡北郭口村林地0.2396公顷，于2017年11月20日取得邯郸市行政审批局“邯审批字[2017]428号”批准同意临时占用宜林地32.9537公顷。

③2017年6月2日，涞源县林业局做出“涞林罚先告字[2017]第11号”《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认定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30,000元。

就上述处罚，涞源县森林公安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于2017年11月取得河北省林业厅批复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使用林地1.864公顷。且其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消防部门行政处罚

①2017年4月7日，涉县公安消防大队做出“涉公（消）行罚决字[2017]0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未依

法向公安消防机构提交项目主控房及配电房建设工程相关资料，对其处以罚款 5000 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涉县公安消防大队做出“涉公（消）行罚决字[2017]00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未停止对主控房及配电房建设工程的施工，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处以罚款 50,000 元。

就上述两项处罚，涉县公安消防大队已出具证明，证明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2017 年 12 月 12 日，吴忠市公安消防支队红寺堡区大队做出“红公（消）行罚决字[2017]007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未经消防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罚款 30,000 元。

就上述处罚，吴忠市公安消防支队红寺堡区大队已出具证明，证明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微且已及时纠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该项处罚系发生在国开新能源收项该公司之前。

③2018 年 3 月 7 日，北京市西城区公安消防支队做出“京公(西)(消)行罚决字[2018]03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国开新能源租赁的位于再保险大厦的办公用房未经消防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根据《消防法》（2008 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罚款 50,000 元。

经核查，国开新能源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且根据《消防法》（2008 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关于罚款范围“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消防部门对国开新能源处以 5 万元罚款系对国开新能源处以较低的罚款金额；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并经核查，国开新能源已整改完毕。本所律师认为其所受上述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安监部门行政处罚

①2017 年 3 月 14 日，涞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做出“（冀保涞）安监管罚[2017]二股 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罚款 30,000 元。

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并经核查，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已及时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该项处罚系发生在国开新能源收项该公司之前。

②2017年12月1日，涞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做出“（冀保涞源）安监罚[2017]二股监管-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对其处以罚款40,000元。

就上述处罚，涞源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除上述处罚外，该公司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③2018年7月16日，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做出“（冀邯涉）安监罚[2018]3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管理区围堰坡度过大，未采取防护措施，多处有落石危险，管理区无围墙，变压器需加强防护，对其处以罚款20,000元。

就上述处罚，涉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微且已按要求规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处罚外，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5）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①2017年5月17日，涞源县环境保护局做出“涞环罚决字[2017]第C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未及时申请竣工验收，处以罚款30,000元。

就上述处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办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②2017年11月21日，赤城县环境保护局做出“赤环罚（2017）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建设中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不符合《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限期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处以罚款1,749,033元。

就上述处罚，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赤城县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并补充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其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已规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2018年2月5日，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做出“保环罚[201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存在未批先建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1,438,922.4元。

就上述行政处罚，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此前无违法不良记录，项目选址符合规划，项目为国家鼓励类项目，该公司主动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相对较轻，因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按最低处罚标准处以项目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一的罚款1,438,922.4元，该公司已主动缴纳罚款，并补办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除上述处罚外，未发现该公司其他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对其作出其他行政处罚。

（6）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①2017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夏津县税务局双庙税务分局做出“夏双地税简罚[201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逾期未缴纳税款的行为，处以罚款10元。

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并经核查，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及时补缴税款并缴纳完毕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已及时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该项处罚系发生在国开新能源收项该公司之前。

②2017年6月23日，沧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做出“冀沧地税稽罚[2017]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15年度少缴耕地占用税453,335.6元一事，责令其补缴453,335.6元耕地占用税，并对其处以罚款272,001.36元。

就上述处罚，国家税务总局沧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证明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其行为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未受过该局其他行政处罚。

（7）住建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8年7月30日，吴忠市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做出“（红建环）罚字（2018）第（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擅自开工建设，对其处以罚款20,000元。

就上述处罚，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办了施工许可证，其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根据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其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毕，其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影响。

（十）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津劝业科技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因此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之“（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2、为了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天津津诚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津劝业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津劝业全资子公司的国开新能源，下同此义）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津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津劝

业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津劝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津劝业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同业竞争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为避免天津津诚及其控制的企业因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利，天津津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市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或上市公司不再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以较早者为准），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会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上述承诺期间，本公司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在上述承诺期间，如果本公司发现同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业务

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本公司将于获悉该业务机会后立即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在不差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

（5）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6）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上市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7）如因本公司及关联方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天津津诚已就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做出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津劝业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津劝业已就本次重组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根据本次重组的后续进展情况，津劝业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等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传统零售业转变为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等业务的发展格局。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开新能源所处行业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之“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风能产业”、“太阳能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及国开新能源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新能源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重大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情形。就国开新能源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过的一般性环保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之“（九）国开新能源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进行披露并就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除国开新能源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过一般性的环保行政处罚外，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国开新能源的子公司存在部分房产及建设用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及国开新能源子公司所在地国土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国土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新能源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土地管理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就国开新能源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因建设用地受到过的国土管理部门的一般性行政处罚。本所律师

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之“（五）国开新能源的主要资产”和“（九）国开新能源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进行披露并就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除国开新能源部分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和房产权属证书及在报告期内受到过国土管理部门的一般性行政处罚外，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从事不同的经营业务，本次交易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津劝业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津劝业股本总额为416,268,225股，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发行680,349,321股份股，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发行后津劝业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1,096,617,546股，总股本超过400,000,000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津劝业股本总数的10%，津劝业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组不存在其他将导致津劝业因实施本次重组而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并评估并经天津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同时，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津劝业的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法、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①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且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重组拟置入的资产为国开新能源 100% 股权。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经核查，国开新能源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中均约定有若国开新能源发生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应提前获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条款。经核查，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函件，同意津劝业收购国开新能源 100% 股权，并同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获批后实施股权转让。

经核查，国开新能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以下简称为“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的借款合同中亦约定有若国开新能源发生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应提前获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新能源尚未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取得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的同意函。根据国开新能源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向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的借款余额为 961.61 万元，其中 700 万元借款将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到期，261.61 万元借款将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到期，国开新能源将如期偿还完毕上述借款本息，保证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交割。

②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且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的情况、货币资金被司法冻结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部分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本次置出资产的权属清晰且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国开新能源 100% 股权，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由原来传统的零售业转变为新能源电站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等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津劝业的信息披露文件、《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津劝业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津劝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根据天津津诚出具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其将保持津劝业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津劝业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津劝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本次重组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重组前后，津劝业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转移。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传统零售业，转变为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等业务。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都将得到大幅提升；如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津劝业 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大信会计师并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19]第 3-0037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津劝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津劝业信息披露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络信息，津劝业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中，津劝业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所募集配套资金用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上述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5、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票发行价格为 3.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6、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已经对交易对方以就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进行了约定，且交易对方就上述股份的锁定出具了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股份锁定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以及津劝业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票发行价格为 3.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董事会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及《发行监管问答》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津劝业董事会决议，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津劝业董事会决议，本次重组中津劝业拟募集配

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所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重组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所募集配套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津劝业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津劝业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津劝业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国资委，其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津劝业的信息披露文件、津劝业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津劝业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津劝业股票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日（即 2019 年 8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津劝业将于本次交易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上市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十一、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根据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信息，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或风险；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资格和条件；有关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津劝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天津市国资委批准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负责人： 刘继
刘 继

经办律师： 张冉
张 冉

经办律师： 姚佳
姚 佳

2020年 2月28日

附件（一）：国开新能源银行借款及其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主要担保方式
1	1310201501100000785	保能曲阳县 光伏电力开 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 银行	13,000	2015.12- 2030.12	(1) 国开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曲阳庄窠 20MW 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3)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曲阳庄窠 20MW 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2	1310201501100000787	保能曲阳县 光伏电力开 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 银行	13,000	2015.12- 2030.12	(1) 国开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曲阳郎家庄 20MW 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3)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曲阳郎家庄 20MW 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3	6410201501100000482	中宁隆基天 华新能源有 限公司	国家开发 银行	15,200	2015.9- 2030.9	(1) 国开新能源为借款项目项下 7,752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借款项目项下 7,448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中宁隆基 20MW 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4	6410201901100000747	宁夏嘉润农 光新能源有	国家开发 银行宁夏	13,800	2019.5- 2034.5	(1) 国开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主要担保方式
		限公司	分行			(2)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嘉润红寺堡 19.125MW 项目的光伏组件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3)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嘉润红寺堡 19.125MW 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5	6510201501100000628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3,780	2016.1-2031.1	(1)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托克逊一期 49.5MW 风电场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2)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可以出质的托克逊一期 49.5MW 风电场项目电费收益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3)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6510201501100000631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870	2016.1-2031.1	(1)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托克逊二期 49.5MW 风电场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2)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可以出质的托克逊二期 49.5MW 风电场项目电费收益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3)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1310201501100000670	涑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4,000	2015.1-2030.1	(1)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涑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英利涑源一期 20MW 项目建成后的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3) 涑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可以出质的英利涑源一期 20MW 项目电费收益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8	1310201901100001280	国开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7,600	2019.5-2034.5	(1)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涑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可以出质的英利涑源二期 30MW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益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9	1310201901100001281	国开新能	国家开发	5,640	2019.5-	(1)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主要担保方式
		(北京) 科 技有限公司	银行河北 省分行		2034.5	(2)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可以出质的英利涞源二期 10MW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益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10	1310201501100000788	邯能涉县光 伏电力开发 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 银行	13,000	2015.12- 2030.12	(1)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英利涉县 20MW 项目建成后的固定 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3) 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可以出质的英利涉县 20MW 项目 电费收益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11	1312201701100000062	易县易源光 伏电力开发 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 银行	19,000	2017.11- 2032.11	(1)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英利易县 30MW 项目建成后的固定 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3) 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可以出质的英利易县 30MW 项目 电费收益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12	3100201801100001985	曦洁（上 海）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 司	国家开发 银行	3,360	2018.10- 2033.10	(1)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曦洁（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光伏组件等固定资产提供抵押 担保；
						(3) 曦洁（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可以出质的《安靠分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发用电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项下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 保。
13	195806 授 330 贷 001	合肥大川新	兴业银行	21,500	2019.8-	(1)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主要担保方式
		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2033.8	(2) 合肥大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 14 年的电费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3) 合肥大川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开立保证金账户归集资金，作为主合同项下融资担保。
14	6410201701100000650	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5,500	2017.8-2032.8	(1)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借款项目光伏组件、逆变器等项下相关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3) 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其可以出质的宁夏国信 100MW 项目所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15	0325196 (补充协议编号 GKXNY2018015)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西单支行	35,000	2016.1-2033.1	(1)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其可以出质的电费收益权及项下全部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16	1100201501100000770 (变更协议编号 1100201501100000770001)	龙游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5,475	2015.11-2030.11	(1)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龙游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可以出质的电费收益权及项下全部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17	6410201501100000479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4,900	2015.8-2030.8	(1)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借款项目项下 12,699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借款项目项下 12,201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项目建成后的电池组件、逆变器及配电装置等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4)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同心隆基一期 30MW 项目可以出质的发电项目电费收益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主要担保方式
18	6410201501100000480 (变更协议编号 6410201501100000480001)	同心县隆基 新能源有限 公司	国家开发 银行	22,800	2015.9- 2030.9	(1)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借款项目项下 11,679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借款项目项下 11,221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同心隆基二期 30MW 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益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19	6410201501100000481 (变更协议编号 6410201501100000481001)	同心县隆基 新能源有限 公司	国家开发 银行	7,500	2015.9- 2030.9	(1)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借款项目项下 3,876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借款项目项下 3,724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同心隆基二期 10MW 项目建成后享有电费收益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20	2110201901100000882	沈阳拓源沈 机新能源有 限公司	国家开发 银行辽宁 省分行	10,300	2019.2- 2039.2	(1)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沈阳机床一期 20MW 项目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3) 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沈阳机床一期 20MW 项目发电项目电费收益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21	2110201901100000883	沈阳拓源沈 机新能源有 限公司	国家开发 银行辽宁 省分行	8,300	2019.2- 2039.2	(1)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沈阳机床二期 16MW 项目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3) 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沈阳机床二期 16MW 项目发电项目电费收益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22	37010420160000167	德州润津新 能源有限公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65,500	2016.6- 2031.6	(1)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夏津一期 100MW 项目机器设备及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主要担保方式
		司	有限公司 夏津县支行			(2)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夏津一期 100MW 项目电费收益权及项下全部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23	0161200050-2019 年（夏津）字 00004 号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津支行	57,000	2019.1-2034.1	(1)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夏津二期 100MW 项目售电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4	YYB1010220180034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2,840	2018.5-2028.5	(1)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1,420 万元保证担保；
						(2) 北京北排装备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2,150 万元保证担保；
						(3)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清河水厂发电项目电费收益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25	YYB1010520180035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 181	2018.5-2028.5	(1)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90.5 万欧元保证担保；
						(2) 北京北排装备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2,150 万元保证担保；
						(3)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清河水厂发电项目电费收益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26	YYB1010220180020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2,840	2018.4-2028.4	(1)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1,420 万元保证担保；
						(2) 北京北排装备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2,130 万元保证担保；
						(3)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小红门发电项目电费收益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27	YYB1010520180019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 181	2018.4-2028.4	(1)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90.5 万欧元保证担保；
						(2) 北京北排装备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2,130 万元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主要担保方式
			阜外支行			(3)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小红门水厂发电项目电费收益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28	6410201901100000788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8,650	2019.12.6-2034.12.5	(1)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宁夏利能 30MW 项目光伏组件、逆变器等资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3)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宁夏利能 30MW 项目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29	6510201901100001364	天辉木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联合借款方：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58,000	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共计 20 年	(1) 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其木垒天辉 100MW 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2) 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其木垒天辉 100MW 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30	0539521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700	2019.3-2020.3	无
31	0544326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261.609872	2019.4-2020.4	无

附件（二）：国开新能源融资租赁及其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融资额 (万元)	租期	主要担保方式
1	北银金租[2018]回字 0063 号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兴光伏发电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6,000	36 个月	(1) 国开新能源以海兴光伏发电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 海兴光伏发电公司以其海兴光伏电站项目的全部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2	三峡租[2019]租字第 (010) 号	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800	10 年	(1)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屋顶分布光伏项目中自有的光伏组件及发电相关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3) 国开新能源以其持有的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4) 沈阳北重以其屋顶分布光伏项目 100% 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3	2019YYZL0200168-ZL-01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59.6	24 个月	无
4	2019YYZL0200445-ZL-01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86.11653	24 个月	无
5	2019YYZL0200511-ZL-01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03.43648	24 个月	无
6	2019YYZL0200643-ZL-01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	24 个月	无
7	国金租[2019]租字第 (B-095) 号	安达国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4.5 年	(1) 国开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安达国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安达昌德 20MW-A 项目、安达昌德 20MW-B 项目项下全部电站设备资产、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融资额 (万元)	租期	主要担保方式
						(3) 安达国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安达昌德 20MW-A 项目、安达昌德 20MW-B 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及所有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4) 国开新能源以其持有的安达国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8	国金租[2019]租字第(B-096)号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4.5 年	(1) 国开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寿阳 2 号 100MW 项目、寿阳 4 号 100MW 项目项下全部电站设备资产、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3)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寿阳 2 号 100MW 项目、寿阳 4 号 100MW 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及其所有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4) 国开新能源以其持有的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和将来通过股权转让、增资、债转股等形式取得的剩余 70% 提供质押担保。
9	国金租[2019]租字第(B-097)号	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500	14.5 年	(1) 国开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大连国发 12MW 项目项下全部电站设备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3) 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大连国发 12MW 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及所有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4) 国开新能源以其持有的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股权和将来通过股权转让、增资、债转股等形式取得的剩余 35%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10	国金租[2019]租字第(B-098)号	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14.5 年	(1) 国开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国开赤城 20MW 项目项下全部电站设备资产、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3) 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国开赤城 20MW 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及所有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4) 国开新能源以其持有的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11	国金租[2019]租字第(B-099)号	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14.5 年	(1) 国开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海兴国信 50MW 风电项目项下全部电站设备资产、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融资额 (万元)	租期	主要担保方式
						(3) 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海兴国信 50MW 风电项目项下应收账款，包括电费收费权及电费、补贴、其他所有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4) 国开新能源以其将来取得的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附件（三）：国开新能源 EPC 总承包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总金额（元）
1	宁夏国光 10 万 kW 项目	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734,930.00
2	枣庄二期 50MW 项目	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坛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9,207,592.49
3	寿阳 2 号 100MW 项目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000,000.00
4	寿阳 4 号 100MW 项目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000,000.00
5	海兴丁北 50MW 风电项目	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西北有限公司 山东国信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6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西北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7	国开赤城 20MW 项目	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7,800,000.00
8	英利涑源 40MW 项目	涑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77,400,000.00
9	安达昌德 20MW-A 项目	安达国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612,822.00
10	安达昌德 20MW-B 项目	安达国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880,000.00
11	安靠上海 5.57MW 项目	曦洁（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44,220,000.00
12	枣庄峰城一期 10MW 项目	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50,899,099.00

13	曲阳庄窠 20MW 项目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能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河北源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保定源盛融通发展有限公司	151,150,000.00
14	曲阳郎家庄 20MW 项目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能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河北源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保定源盛融通发展有限公司	153,050,000.00
15	英利易县 30MW 项目	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225,093,068.46
16	大连国发 12MW 项目	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3,985,402.38
17	夏津二期 100MW 项目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	167,346,191.00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天杉高科风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	52,931,655.00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487,291.00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28,305.30